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吳 獨一 獸 獭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三 獄 一 獭 獭 獭
物 四 五 六 七 八

錢大鈞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目 次

嚴議長欣淇肖像

薄副議長鑄肖像

本會第一屆參議員第四次大會全體攝影

一、演詞

甲、開幕典禮

1. 嚴議長開會詞

2. 青年軍二〇二師政工處梁處長博文致詞

3.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4. 夏參議員旦初致詞

乙、休會典禮

1. 嚴議長休會詞

2.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二、會議紀錄

1. 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2. 第四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3. 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4. 第四次大會臨時會議紀錄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467B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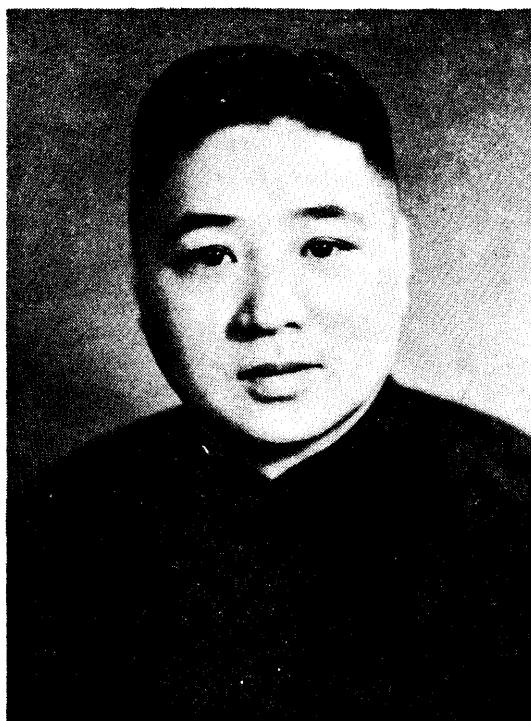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5. 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
6. 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二
7. 第四次大會休會典禮紀錄 一九
- 三、提案及決議
1. 民政保安類 二〇
2. 財政經濟類 三〇
3. 教育文化類 三五
4. 建設類 三七
5. 社會事業類 四〇
6. 地政類 四三
- 四、本會發出電文
- 蔣總統膺選致敬電文 四五
- 五、附載
1.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程序表 四六
2.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參議員席次圖 四六
3.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四七
4.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表 四九
5. 本會第一屆參議員異動表 五五
6. 吳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募委員會報告 五六

嚴議長欣淇肖像



薄副議長鑄肖像



年四月三十七

江苏省吳縣會議參大次四屆第一會議會留影

會
員



演詞

上海市歷史圖書館藏

甲、開幕典禮

嚴議長開會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現在國民大會正在開會，我全國人民愛戴之領袖蔣公已膺選首任總統，副總統亦將選出，憲法即付之實施，我中華民國方開始邁步走上民主政治的大道。本會第四次大會，在這偉大的時期開幕，本人與全體同人一方面感到愉快，一方面也深深地感到責任的重大。

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戡亂建國，這是全國人民一致擁護的既定國策，無論中央或是地方，都必須指向這個目標。現在我們要研究的，就是如何完成這個任務。

我國受專制之毒最久，現在全國人民所熱烈需求的，只是民主，自今日以後，不容許再有專制政體的存在，也不容另有變相的專制，代之而起，共產黨的階級專政，是一種變相的專制，這是全國人民應該反對到底的。在八年抗戰期中，人民財產之犧牲，不可數計，對於外患所受的教訓，永不能忘，共產黨卻不惜爲劉裕張邦昌的勾當，借用外力出賣民族，這也是我們應該反對到底的，戡亂的對策，我們以爲在消極方面，政治的貪污，必須革除，軍隊的紀律，必須有良好的表演。在積極方面，我們必須健全地方的武力，樹立人民的武力，以安定後方，保衛邊界，這樣國家建制的軍隊，得以專力進剿，擴大面的控制，才可獲得軍事上的勝利。自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我幼稚的民族工業，摧殘殆盡，內遷的工廠，因陋就簡，未能遷移的工廠，不是生產率減低，便是根本停辦，甚至連機器也被搬往敵國，農村的凋敝，更是慘酷，勝利以後，本來是一個復興的機會，不料國內的戰事又起，通貨膨脹，漫無止境，幣值日落，物價日高，預算的赤字和國際貿易的入超，與時俱增，加以不合理的稅制，使得四民交困，一籌莫展。當此美國援華貸款成立之際，我們希望政府善爲運用，重訂合理的經濟政策，以緊縮通貨，穩定物價，使社會各方面，得到喘息的時機，再徐圖產業之發展，國際收支之平衡，俾達到建國的成功。

上面所說的兩點，只是我私人意見，希望同人在這次大會中，對於戡亂和建國的主張，多多提出議案，我們一同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追隨中央，向著這兩大目標前進。

這四個月中間，本會爲了兵役配額問題曾經召集過座談會，爲了尹山湖開墾問題，曾經由薄副議長及建設廳派員親往履勘，此外爲了提高賦谷收購價格問題，曾約集附近八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來蘇開會，本人和薄副議長並赴中央請願，當時結果尚稱滿意，此外所有上屆大會的議決案計七十三件，全部均已分別執行，執行經過請參閱印發的「第三屆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表」我們不敢說替人民謀了多少福利，但是只要力量所能做到的自問也沒有推諉責任。

本人是學法律的，和薄副議長同是吳縣律師公會的會員，照律師法修正條文規定是不能擔任議長副議長的職務，同時這一年來，本人因爲才疏體弱，也深感毫無建樹，因此曾聯名函請縣府轉呈民廳懇辭，嗣奉復電「以律師法修正條文尚未奉到，辭職一節，

應從緩議」惟同人中濟濟多才，極希望另有賢達接替，使本會能有更好的成績表現，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青年軍二〇二師政工處梁處長博文致詞

本師駐紮貴縣後，各位頗多指示與協助，故在治安方面，無負於地方，再者吳縣之建設，及其他各方面，在各位參議員領導之下，日有進步，今日兄弟代表二〇二師，特向各位道賀。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今日參議會開第四次大會，與各位四月闋別期中，承各位議員協助監督，然自問無一可自慰慰人者，殊屬慚愧，當前縣政問題，經費殊為困難，深望各位共謀解除，本人身為一縣負責人，未能解除人民痛苦，自有無限感慨，在共匪謠傳五月渡江聲中，我人不得不充分準備自衛，行憲以後地方將實行自治，當以注重如何改善人民生活，在目前困難階段，我人不得作明哲保身之想，而應共同負責，捍衛鄉土，安定民生，今天可向各位保證者，縣府並不要增加捐稅，僅希望整頓捐稅着手，一切施政工作，下午另有報告，謹祝各位議員健康。

夏參議員日初致詞

本會第四次大會，在選舉總統之後，又告啓幕，象徵民主風氣，更進一步，但鑑於本屆國民大會開會情形，可謂百戲雜陳，極情熱鬧，且有若干代表，要求海陸空旅行，全部免費，全體代表，均以兼任一級支俸等等，如此溢乎代表範圍以外之個人需求，反感常識不足，貽笑大方，形成民主之創傷，因此本人感覺中國在啟發民主之初，凡我代表，應有其基本之常識與修養，決不能於獲得人民代表地位之後，作私人進退之利器，亦不能憑藉代表之地位，作發洩個人憤懣之工具，本會已舉行會議三次，三次會議所決議者甚多，而執行狀態，未能盡如人意，對人民之反感，往往認為多一參議會，與無一參議會，無大出入，對決議案未能執行，引為憾事，本人認為民意機構與執行機構，未能充分配合所造成之果，已成為中國一般之通病，亦即為政治未明朗，與快速度前進之癥結，此癥結之造成，由於組織散漫，我們知道組織，即是力量，剛才縣長說近來不合理的事實太多，很多感想，本會同人，亦同具此感，更感覺有許多矛盾的事，再看到人的出處，一旦不得志於右，便投諸於左，不滿意於東，便投諸於西，正氣瀰漫，而政治上軍事上，以及社會種種表現，每每增加許多離心力，而忽略了向心力，乃為一大憾事，同人等希望，不要使民主創傷，日漸擴大，我們要負荷人民付托之重，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尤盼行政機構，對於本會議決各案，不論為經濟的非經濟的，一一付諸執行，本會幸甚，人民幸甚，對行政長官及來賓的指示，尤表感忱。

乙、休會典禮

嚴議長休會詞

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人，本屆大會開幕以來，業已三日，這三日中，我們收到的提案，有五十二件，人民意見書有十

二件，對政府施政的質詢，有二十三件，大家在非常和協的空氣下面，很認真的熱烈討論着，使每一件提案，每一項意見，每一種質詢，都獲得了解決辦法和確切的答覆，這是值得我們欣慰的一件事情，這三天來的收獲，我們不敢說替人民申訴了多少的冤苦，解決了多少的困難，因為目前一般人民的生活，正像王縣長在開幕典禮時所說的實在太苦痛了，可以說決不是短短的三天中，能夠一一提出，有許多問題，也不是我們在座的人的力量，所能解決，不過既然受了人民的付托，應得盡我們的責任，這三天來我相信大家都已做到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地步，當前的大局，不容諱言，是相當嚴重，可是我們決不悲觀，物必自腐而後虫生，如果社會上沒有不合理的現象，老百姓都能夠安居樂業，共產黨決不能無風作浪，我們要戡亂，應該先把亂的根源去掉，今後我們要負起的使命，就是去除禍亂的根源工作，這是一件非常艱巨的任務，也是我們民意機構，義不容辭的責任，凡是我們見聞所及，不論是關於民間疾苦，或是社會黑暗，願意儘量的提出來，盡力的糾正，希望政府也能夠樂於接受民意，努力革新，以王縣長和各位主管人員過去的政績，我們相信一定不會辜負我們的期望，本會並沒有駐會委員的設立，因此在閉會期間，我們正副議長，深感職責太重，以我們兩個人的才智，不免有疏忽錯誤的地方，除了臨時有重要的問題，可以舉行座談會以外，很希望各位同人，與本會常取密切聯繫，羣策羣力共同來負起這重大的使命，敬祝各位健康。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在這三天內，兄弟聽到許多寶貴之宏論，及建議許多為地方改進之意見，兄弟以後決遵循各位之提議分別辦理，惟以後還須各位隨時督促，協助政府，兄弟到任已屆八月，惟在八個月之中間，為地方父老出力之處，並不見多，要想加緊工作，力所不能，希各位多多賜予協助或以書面口頭，隨時指教。

張權

陳銘卿
朱錫鈞
王觀鑒

張榜第
金雲亢
吳少田

李天益
朱潤生
朱思浩

謝育新
陳國英
孔美志

朱潤生
俞士臣
錢家楨

潘景鄭
顧麟之
潘承譽

高潤中
葉長林
朱義元

朱潤生
沈長慰
俞子英

潘景鄭
顧麟之
潘承譽

朱潤生
胡公豪
紀錄蔣仲川

朱潤生
陶載厚
顧養初

朱潤生
朱義元
朱載厚

朱潤生
高潤中
葉長林

朱潤生
沈長慰
俞子英

朱潤生
董金章
凌昂霄

朱潤生
宋伯平
戎法琴

毛君玠

彭勤補
林湛蓀
吳贊之

宋伯平
朱日新
徐綏之

朱兆泰
黃安武
鄭梨邨

府士仁
朱生佳
余生佳

潘景鄭
顧麟之
潘承譽

朱潤生
沈鳳昇
陸升甫

朱潤生
朱棣華
王德華

朱潤生
朱家積
朱棣華

朱潤生
潘景鄭
潘承譽

朱潤生
沈鳳昇
沈長慰

朱潤生
俞子英
胡公豪

朱潤生
朱義元
朱載厚

朱潤生
高潤中
葉長林

朱潤生
沈長慰
俞子英

朱潤生
董金章
凌昂霄

吳鑑生

汪榮生
陳榮章
姚軒宇

徐綏之
朱兆泰
徐綏之

朱生佳
黃安武
鄭梨邨

余生佳
府士仁
朱兆泰

潘景鄭
顧麟之
潘承譽

朱潤生
沈鳳昇
陸升甫

朱潤生
朱棣華
王德華

朱潤生
潘景鄭
潘承譽

朱潤生
沈鳳昇
沈長慰

朱潤生
俞子英
胡公豪

朱潤生
朱義元
朱載厚

朱潤生
高潤中
葉長林

朱潤生
沈長慰
俞子英

朱潤生
董金章
凌昂霄

沈召周

徐德基
胡肇基
汪文煥

范公任
陶叔南
馮椿濤

凌昂霄
夏旦初
程光國

周志浩然
趙鴻慶
沈壯聲

劉廣華生
潘政綱
沈鳳昇

吳心田
孔翔生
劉廣華

潘政綱
朱棣華
王德華

董金章
朱家積
朱棣華

董金章
凌昂霄
彭恭甫

蔣保康

王遺珠
吳宗運
凌昂霄

徐東賢
孫廷燠
歸惠里

馮椿濤
徐東賢
馮椿濤

程中青
李義芳
董金章

程中青
郭瑞文
周嘉榮

程中青
郭瑞文
周嘉榮

程中青
董金章
董金章

4 本會自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止計收文六百八十三件發文三百三十件詳細種類將來印入會刊

5 第三次大會會刊以趕印不及茲將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先行分類列表油印附送參考

乙、討論事項

1 本次大會會議日期及議事程序案

說明：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本次大會日期擬定爲三日并擬定議事程序請

2 關於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案

議決：通過（名單另刊）

3 抽定本次大會各參議員席次案

說明：依照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推定參議員二人代表抽定各參議員席次請公決

議決：推陶載厚朱潤生兩參議員代表抽定席次（席次表另刊

丙、臨時動議

一、本次大會欣逢主席蔣膺選首任總統擬肅電致敬案

議決：通過電文交祕書處拍發

主席宣告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淇 副議長薄鑄 參議員八十五人

董金章 沈召周 陸尹甫 朱兆泰

凌昂霄 彭恭甫 黃安武 張宗鼎

2 朱參議員義元因事請假

三、縣政府施政報告

1 王縣長報告

乙、詢問事項

1 蔣參議員保康提：（一）鄉鎮擴併後之自治人員及鄉鎮民代

表目前大多委派非當地人士充任究待何時依法實行人民改選
（二）鄉鎮組織之人民調解委員會如非當地人士充任每易發

生隔膜而反多枝節亦有少數鄉鎮尙未具體組織者能否由縣府
根據法規令知各鄉鎮公所重行健全組織請縣府分別答復

徐科長答：（一）鄉鎮自治人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地方人士充
任為原則均係依據各區遴選報委（各區所報人選應採納地方

意見）（二）鄉鎮人民調解委員會絕對以地方人士充任已令
飭各區重行健全組織

2 金參議員雪亢提：縣政府突擊隊之編制據縣府黃科長在本縣

第三次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上報告為一百二十
人請問一二月份所發該隊公糧人數若干是否足額請答復

黃科長答：查突擊隊編制實有人數係五十四名關於一二月份

公糧係照上次實有人數簽撥並無超支至第三項鄉鎮自治自衛

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上報告一百二十餘人一節恐是常備中隊
之誤尙待查案再行詳復

3 金參議員雪亢提：通安鎮原定兵役配額總數為二十五名現在

何以要征二十八名其增加名額其他各鄉據云亦有增加情形請
問軍事科有何根據

張科長答：此次配額係根據卅六年度各鄉鎮所報及齡壯丁人
數而定自上次參議會議決後即未有所更動通安鎮增加名額本

列席者：縣長王介佛 軍事科長張次佛 田糧副處長龍謨 衛

生院長余志華 警察局科長金鳳高 警察局長趙維峻

教育局長王志瑞 教育局長王志瑞

合作指導室主任姚錦芬 農業推廣所主任張瑰琦 民

政科長徐振綱 地籍處副處長章子壽 財政科長黃策

宣會計主任翁殊明 稅捐處長傅伯儒 社會科長勵

介夫 田糧處祕書黃金順

主 席：薄副議長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八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二、祕書報告

1 金參議員雅臣因病請假

三、如有私相假借應如何處置請軍事科長答復

張科長答：（一）發給槍照民衆須鋪保二家呈驗槍彈填具申請書附照片三張方可發給（二）自治人員由機關證明附照片三張方可發給（三）無照及私相假借之槍枝查獲沒收

5 錢參議員家積提：元妙觀東腳門口佔人行道擅建之小屋經議會決議請縣府命令拆除已經二年餘尤自存在據何勢力抗不奉命請予說明

陳科長答：查該案擬俟查明後辦理如確係佔公有土地建築本府決嚴予制止執行

6 朱參議員潤生提：據報載有茅祁公司及聖心農場等私墾東太湖等處湖田每繩帶大批工人採取行動殊與水利產權均有妨礙請問縣府如何處置

陳科長答：本案業已令飭區署嚴予制止限期解散工人於必要時本府將派保安隊強制執行

7 孫參議員廷煥提：縣府對於環城馬路養路費之征收有無規定及標準（如車輛種類及設站征收或派員征收）所收之費是否列入縣預算請分類答復

陳科長答：查環城馬路征收養路費係根據江蘇省公路局規定并由各長途汽車公司統收解庫列入縣預算收入項下再征收標準有大卡車小汽車等分別規定數額

8 俞參議員士臣提：（一）鄉鎮電話每次收費若干有無收據其規定數目如何調整（二）聞有額外收費者如何取緝應請在報端公佈應收數目以杜流弊

陳科長答：查鄉鎮電話收費係根據交通部規定按照通話路線長度比例收費其每次調整價格亦係遵照部令辦理報端公佈一節擬請函電信局辦理

9 趙參議員鴻慶提：建設科長對於城中心區之中正路由禪興寺橋起至中市街口沿行人道傍溝渠阻塞傾水積深奇臭難聞攸關市容現在夏季將到急須修理排洩之渠未知建設科注意否請答

復

陳科長答：疏通渠溝係整個下水道工程的改善如需要改善經費浩大本府目前無法負擔擬俟經費有辦法後再行辦理

10 胡參議員公豪提：查黃橋鄉鄉長李偉岳等呈准提前裝設電話案已由會函轉知電話工程委員會議決列入第一期工程惟該案迄今已逾多時何以仍毫無動靜請速即轉知工程委員會早日實施以利交通而維治安

陳科長答：鄉鎮電話架設尚在繼續進行中該鎮電話擬即日架設

11 朱參議員家積提：（一）西城鎮中和鎮之界址劃分爲何將馬大篤巷上下岸房屋作爲劃分之界址其理由何在（二）擴併鄉鎮後各鄉鎮區域圖請經繪就即請印發各參議員俾作研究之參考各區署所屬鄉鎮圖如已繪就亦請一併印發以上兩點請民政科長答復

徐科長答：（一）界址劃分不合理准予本月底調整（二）鄉鎮劃併草圖已有詳細劃併圖正在趕製中

12 朱參議員潤生提：查縣政府報告內稱本年度本縣征兵配額原定三千六百九十五名尚未征足今又奉令增加四百十六名之多查本年度既經配定何以中途又須增加此後是否再需增加須知辦理征兵手續繁重人民出入出米出錢負擔甚重且須通盤籌劃以期平均負擔若一年度內臨時增加配額全部預算推翻人民更加痛苦可否請軍事科長解釋增加理由並向團管區請求將所增加之配額併入下年度配額中從緩征集

張科長答：征兵之配額係奉最高級之命令辦理不獨縣無權省亦無權此次增加之四百十六名亦係奉省政府軍管區與保安司令部之命令至今後征集與否不獨縣不知即省亦不能答復整個辦法

王局長答：教育經費係在縣政經費內統收統支但教局的責任

三、負催租責任

三、周參議員浩然提：黃包車捐由公會按月代征據聞除養路會費以外每輛車照額外加收一萬四千元沒有收據毫無名目之費用應請說明

稅捐處傅處長答：本處舉辦牌照稅除規定征收稅額外並無額外加收任何費用據周參議員所云之黃包車捐有額外需索一萬四千元情事請檢據送處俾便嚴辦

四、沈參議員喬提：（一）關於營業使用牌照條例船隻類所稱「其征稅對象爲營業人力載貨船隻」倘係鄉村自用農船或不作營業用之小船及漁船等是否應征使用牌照稅（二）對於在本縣各河口要隘之船舶使用牌照稅征收所共有若干所該組織情形如何其所內職員是否係處方委派所內職員支薪給否征收時是否將辦法公告於征收所明顯處以上各點請詳細答覆

稅捐處傅處長答：（一）使用牌照稅之納稅對象係指凡在本縣境內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船隻肩輿駄獸均須向主管征收機關納稅領照方准行駛並不以自用或營業而定征免鄉村自用之農船小船如係可作行駛之用者均應照章納稅領照（二）使用牌照稅之征收城區由虎邱分處直接征收鄉區由各分處辦理並未在河口要隘設船舶使用牌照稅征收所如此後業務有需要者當再派員駐守口檢有無漏稅情事現倘發現有冒名設卡派收船捐情形者請隨時舉發或扭送就近警察機關法辦

五、姚參議員軒宇提：（一）近來街頭巷口每多有臨時小屋之建築是項小屋建蓋時是否得到建設科之核准與許可後施行（二）危險房屋建設科有責令修理或拆除之權（例如平江路大儒巷口之沿河危險房屋早已有塌倒者三間目下尚有數間即將塌倒平民無力修理房東置之不問平民生命危險未知建設科將如何處置（三）目下各處道路年久未修每一街巷

三、周參議員浩然提：黃包車捐由公會按月代征據聞除養路

總有數十處之破壞者未知今後之養路工程隊將在何處着手
繼續修理

陳科長答：

（一）查市區建築工程照章應先呈府請領執照後再行開工對於違章建築嚴予取緝本府核發之執照絕對遵

照建築規章辦理本人可負責（二）各項危險房屋本科因限于人力無法全城顧及故還請各方協助調查後決能遵章辦理

（三）養路工程隊因限于人數太少（卅二人）全城破壞道

六

、沈參議員壯聲提：查第一次會議決議案中曾通過耕者有其田之建議茲以該項土地改革運動無論中央地方均已日趨成熟聞鄰縣吳江並已擇鄉試辦吳縣農佃關係最爲複雜如一旦土地改革付諸實施影響社會經濟之動蕩必鉅不知縣府地政

主管部門是否須作詳盡之研究並已有具體之計劃請切實答復

地籍處章副處長答：關於扶植自耕農工作本處曾於去年草擬擇區試辦計劃並擬先就婁江鎮開始但一因該鎮土地登記尚未完成地權誰屬尚未確定若予征收分配地價補償失去對象而土地使用人之姓名亦必須先行調查登記完竣則日後承領始能有所依據故該項工作目前尚不能開始

七、沈參議員壯聲提：周莊鎮奉省令早經改稱楚僉鄉該鄉警察分駐所名稱仍用周莊應請迅予更正

警察局趙局長答：當即照辦

八、程參議員光國提：禁賭爲警局之職責而上次見報載有陳墓直轄分駐所於蠡口鎮捉賭時被人民聚衆意圖繳械及刦去賭徒等情該事發生後警局方面如何處置及經辦情形如何請詳告之

警察局趙局長答：本案發生後本局據告後派員親往密查已將肇事之主犯據情呈報縣府聞縣府方面已將肇事之人犯及賭徒傳案拘辦

九、朱參議員潤生提：鄉鎮自置自衛隊武器前經本會決議不得繳收在案近據報告各鄉鎮直屬分隊又有直接向各鄉鎮自衛隊繳收武器情事當地人民惶恐萬分應請縣府軍事科長解釋該項違反民意之行動並立予制止

王縣長答：關於自置自衛槍枝問題在第一次大會之決定因政府槍枝不敷而由地方自購佩用對現時直屬分隊收繳一則

查本縣共有一百卅九鄉鎮在此擴併後編製上常備隊多餘足有二百餘人這一批人倘不予以適當安置要引起地方之不甯故而編出二個直屬分隊第三中隊的武器已得解決而第四中隊則仍不能配置况為保障不致有私藏槍械等之誤會已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命令民槍登記希望各位對政府的明令不要誤解倘諸位認為再不大明瞭明天可提出臨時動議本人再行解答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正

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淇 副議長薄鑄

參議員八十五人

| | | | | | |
|-----|-----|-----|-----|-----|-----|
| 董金章 | 馮椿濤 | 沈召周 | 陸尹甫 | 凌昂霄 | 彭恭甫 |
| 黃安武 | 張宗鼎 | 徐東賢 | 徐德基 | 姚軒宇 | 吳宗運 |
| 彭勤補 | 陳榮章 | 蔣保康 | 顏益生 | 毛君玠 | 周志文 |
| 張福槿 | 吳鑑生 | 吳少田 | 程中青 | 顧金華 | 孫廷燠 |
| 章賢文 | 張榜第 | 孔美志 | 沈鳳雲 | 宋伯平 | 沈喬 |
| 王遺珠 | 沈壯聲 | 王德華 | 吳贊之 | 沈高塵 | 余生佳 |
| 沈長慰 | 府士仁 | 金雪亢 | 朱錫鈞 | 趙鴻慶 | 胡肇基 |
| 歸惠里 | 孔翔生 | 陳國英 | 胡公豪 | 李天益 | 璩馨一 |
| 潘承譽 | 周嘉榮 | 郭瑞文 | 陶叔南 | 張權 | |

- 列席者：縣長王介佛 田糧處副處長龍謨 民政科長徐振綱 地籍處副處長章子瀛 建設科長陳士元 財政科長黃策宣 警察局長趙維峻 衛生院長余志華
- 主席：薄副議長 紀錄蔣仲川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八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 主席宣告開會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臨時會議紀錄
 - 二、祕書報告准徐參議員夢周姚參議員育才先後來函請辭參議員職除分別轉函縣府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外特先報告
- 討論事項
- 一、本會第四次座談會決定六案（詳見第四次座談會議紀錄）
 - 二、議長交議准吳縣縣政府函詳敍補烙三輪車六十二輛緣由提請復議案（建字第一號）
 - 審查意見：准予追認焰烙惟嗣後非經合法程序礙難援以為例並應注意車輛是否合乎行駛標準其不合者應予剔除俟烙印後應嚴查違章車輛予以取締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議長交議范君博等以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圮請組織吳縣名勝整理委員會案（建字第二號）
-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吳參議員贊之等提議爲提議函縣迅派工程隊從速修整河沿

街北口日暉橋欄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案（建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函縣府速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議擬請縣府迅予儘先開通蘇常公路27號

橋洞以利交通案（建字第四號）

六、周參議員浩然等提議爲提請恢復蘇福路第九號十一號橋樑

以利農田灌溉案（建字第十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函請省公路局從速開築蘇常公路第27號橋洞及蘇

福公路第九十一兩橋以利交通

議決：建字第4案敍述經過由會函請建設廳從速開通建

字第10案照原審查意見辦理

七、縣長交議爲養路經費隨物價激增擬將各種車輛養路費酌予

調整以資應用案（建字第五號）

八、縣長交議擬照新率預征五六兩月各種車輛養路費以充修建

濂溪坊路面工程經費案（建字第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條）

審查意見：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

議決：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凡

公用車輛亦應一律領照納稅

九、俞參議員士臣等提議爲東太湖違禁私舉請依照凌舉界線劃

清湖界案（建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葉參議員振民第提議木東公路測量估計工作已告完成應請

籌劃興建案（建字第八號）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審查意見：由原提案人提供意見交會函請縣府從速組織木東

公路籌建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潘參議員承譽等提議爲橫塘鎮原設長途電話機通訊不便請

轉知添裝分機以利治安案（建字第九號）

審查意見：請縣政府會同電信局設法早日完成全縣電話網多

設分機以利通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潘參議員景鄭等提議爲擬建議政府實行耕者有其田先從本

縣分區試辦以資提倡案（地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原則尚無不合惟事關土地整個問題在土地改革方

案未確定前未便單獨進行此案暫行保留

議決：由會組織吳縣土地改革運動研究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

交下屆大會實施

三、錢參議員紹武等提議爲請將築路征用土地函請政府派員切

實勘丈轉呈財廳剔除糧賦以紓民困案（地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函縣府迅即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縣長交議奉省地政局（37）地祕字第682號訓令凡縣款

舉辦地籍整理縣份如因經費不敷得由登記規費外征收測繪

費以資彌補等因擬卽依令實施請公決案（地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該案已三次請求且據稱其他整理地籍縣份測繪費

早經開始征收本縣顧及事實困難起見暫行酌收測

繪費每起五千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人民意見書地字第1號吳縣農民張念椿建議請求大會函縣

迅速明文公告卅六年度秋勘災歉省頒減免田賦成數以昭大

公並佈知田糧處田租委員會依核減成數征收糧租勿再濫征
以輕農民痛苦案

沈鳳雲 宋伯平 沈彥

王遺珠

王德華

央按照市價收購以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案（財字第三號）

吳贊之 余生佳

沈長慰

府士仁

朱錫鈞

趙鴻慶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

胡肇基

歸惠里

孔翔生

陳國英

李天益

豫馨一

潘承譽

潘景鄭

周嘉榮

郭瑞文

陶叔南

張權

湯文海

戎法琴

陶載厚

夏旦初

高潤中

陳銘卿

朱棣華

朱思浩

徐綏之

錢家楨

汪文煥

陳佑之

鄭梨邨

俞士臣

朱潤生

蔡企文

鄒慶元

金蘿琦

陸象如

洪青圭

趙宗海

稅

陳佑之

周景蓉

列席者

王介佛

翁殊明

衛生院長余志華

稅

捐處長傅伯儒

財政科長黃策宜

田糧處副處長龍謨

民政科長徐振綱

警察局長趙維峻

社會科長勵介

教育局長王志瑞

縣政府祕書沈芷痕

列席者：縣長王介佛、會計主任翁殊明、衛生院長余志華、稅捐處長傅伯儒、財政科長黃策宜、田糧處副處長龍謨、民政科長徐振綱、警察局長趙維峻、社會科長勵介、民教科長王志瑞、縣政府祕書沈芷痕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議擴併後之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依田賦附加征實重新調整案（財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仍由大會決定增加鄉鎮保臨時雇員名額

交由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統籌酌辦

二、郭參議員瑞文等提議新鄉鎮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擬請

縣府調整以重自治基礎請公決案（民字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併財字第二條辦法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中央收購地方賦穀關於第三四兩期價款應電請中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縣長交議本府奉令製辦自衛隊士兵夏季服裝擬在征起卅六

年度附加賦穀餘額項下提撥二千五百市石出售以便製辦請

核議案（財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定數

字函復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顏參議員益生等提議爲請縣政府迅速編造歷年歲入歲出決

算書以符規定而便審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財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六、顧參議員浩然等提議擬請本邑新聞記者列入公糧配給案

審查意見：第一點辦法函請縣府在公糧如有餘額時酌予配給

第二點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胡參議員肇基等提議農村經濟早已破產春耕在即播種爲難

請即儘量發放農貸救濟而蘇農困提請公決案（財字第七號）

八、人民意見書財字第一號吳縣農民張念椿建議請求大會轉請

大量農貸以拯農困俾復蘇災黎加緊繼續生產利國利民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縣府函商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吳縣縣

銀行吳縣合作金庫田業銀行等儘量普遍發放農貸

以蘇農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人民意見書財字第二號朱孔祥等建議請求暫緩征收家釀酒稅案

審查意見：家釀是否應征捐稅有無法律依據由會函貨物稅局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一四

查復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夏參議員旦初等提議請規劃城區公共廁所案（社字第十號）

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一〇、議長交議准縣府函奉衛生處令本會第三次大會刪除傳染病院經費但本縣有設立傳染病院之必要提請覆議案（社字第
一號）

審查意見：本案既經第三次大會刪除在案應移請綜合審查組

審查

議決：留待綜合組報告再行討論

一一、議長交議准縣政府函為清潔會議決議收取清潔捐標準並由警

察局試辦請核議案（社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函縣令飭警局負責辦理

議決：普通商店及住戶清潔捐照原案通過函縣令飭警局負責

辦理但特種店鋪其征收等級由警察局擬訂後送會核定

一三、議長交議准縣府函為清潔會議決填平蘇州淤塞河道擬具起

訖地點請核議案（社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河道整理委員會研討辦理

一四、薄副議長等提議應請議訂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交由主管機關

切實執行以弭房租糾紛案（社字第四號）

一五、趙參議員鴻慶等提議依照房屋租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請

貴會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以弭房租糾紛案（社字第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房屋租金標準委員會研討辦理

一六、湯參議員文海等提議擬請添設鄉鎮衛生設備案（社字第六
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各鄉鎮地區參議員會同當地合格醫師

向縣衛生院請領需用防疫藥品普惠貧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郭參議員瑞文等提議為擬請於各鄉普設衛生分院以保人民

身體健康案（社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原提案通過函縣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一八、鄭參議員梨邨等提議請救濟赤貧之患重症者案（社字第八
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改為函中西醫師公會會同中西藥業公會會同組織貧病診療所普遍免費治療並給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沈參議員高塵等提議防痨協會在中山公園建築中心診療所

擬請予以制止案（社字第九號）

審查意見：蘇州防痨協會主辦之中心診所據蘇州防痨協會書

面聲明（載本月二十一日江東日報）目的在檢查民衆體格增進國民健康並非治療肺病之醫院與公

共衛生並無妨礙惟所定名稱似與該會工作目標似有不符可使民衆注意健康並去除誤會起見擬改為

「蘇州防痨協會健康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人民意見書社字第一號公民張翼成建議為玄妙觀蝶霜廣告

毀壞名勝有礙觀瞻應提議撤除案

審查意見：函縣飭令即行拆除並將破壞屋面修理完整以壯觀

議決：函縣飭令即行拆除並由縣府從速建立總統畫像以資景

二一、人民意見書社字第二號陳嘉副鄉長顧德滋建議迅速撲滅吸

煙

血蟲病蔓延案

審查意見：代電省衛生處轉飭蘇南地方病防治所迅予派員前

往該區防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長交議淮縣府函爲奉令擬具調整區署計劃草案請審議案

(民字第一號)

三、金參議員雪亢等提請免予擴併許關區署案(民字第十號)

三、朱參議員家積等提請依照新縣制組織條例將本縣各區署全

部撤銷各鄉鎮一律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案(民字第十二

號)

四、鄭參議員梨邨等提請將西山區直轄縣府免予併入東山區

以利自治工作之推進案(民字第十四號)

三、錢參議員紹武等提請將尹山鄉劃入城區管轄案(民字

第十六號)

三、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二號徐佐舜建議爲西山孤立太湖環境特

殊交通行政事寶難與東山併區請恢復原制或改設自治指導

員以利區政案

七、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三號上海市西山旅滬同鄉會籌備處建議

爲申述理由肅電勦請俯採輿情取消縣府所擬裁撤西山區署

計劃案

三、人民意見書民字第四號西山區鄉鎮民代表主席蔡通林等建

議爲西山情形特殊電懇請於大會商討轉請省縣當局免予

歸併東山區直轄縣府以利施政而重治安案

(以上八案合併審)

審查意見：1依據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暫行設立吳西東

山吳淞陽澄四區署黃埭區毋需設立所有暫設各

區署仍由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於本年度內分期

裁撤之

2區署設置地點吳西區署設善人橋東山區署設東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山吳淞區署設角直陽澄區署設太平橋

3西山三鄉鎮由東山區署設置辦事處或指導員

4許關區署毋需設置

5尹山鄉改轄城區(地方安甯交通處城區爲便利)

6東山區改名洞庭區

議決：所有區署一律於六月底裁撤

三、議長交議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擴併鄉鎮後迭據各鄉鎮民代

表及保長等聲敍緣由請求變更管轄提請復議案(民字第二

號)

審查意見：移送劃併鄉鎮審查會

議決：留待劃併鄉鎮審查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請縣府切實制止所屬各機關濫用職

權拘押人民妨害自由法益案(民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轉飭所屬切實制止以保人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請由會追請縣府迅予澈底執行歷次大會

議決案把握時機爭取發揚民主精神案(民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從速切實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參議員文煥等提請爲第二次大會決議換發國民證一案時

經八月未見實行擬請政府於一月內一律換發完竣以重人民

權益案(民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於一個月內換發完竣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參議員文煥等提請各鄉鎮所募集之莊丁安家費其收支情

形應予詳細公告以資徵信而表大公案(民字第六號)

審查意見：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公所卽日詳細公佈並報本會查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爲裝訂門牌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提請公決案(民

字第七號)

俯順輿情鑒賜施行案

審查意見：仍照第一次大會原決議案辦理

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爲擬組織義勇警察隊當否請公決案(民字第八號)

審查意見：強化原有警察勤務充實原有自衛隊力量本案保留

議決：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沈參議員商等提議爲請轉縣府令飭葑溪鎮公所即行舉辦船

戶保甲以符民意案(民字第九號)

三、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一號薛永福等建議請葑溪鎮鎮公所編設

漁民保甲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函縣令飭該管鎮公所即日舉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郭參議員瑞文等提議爲建議新鄉鎮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

擬請縣府調整以重自治基礎請公決案(民字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議決：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胡參議員肇基等提議擬請制止非法擅賣國旗強迫農船登記

額外勒索提請公決案(民字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查擅賣國旗及強迫農船登記送經本會決議函縣制

止現在尙未絕跡殊屬遺憾再函縣府分飭所屬嚴厲

取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周參議員浩然等提議爲重申前案請復議焦山藏書兩鄉應予

合併一鄉而符民意案(民字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移送劃併鄉鎮審查會

議決：留待劃併鄉鎮審查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四、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五號城區鄉鎮民代表主席聯誼會主席陳玉聲建議爲電呈開會議決有關兵役辦理困難二點懇請轉陳

青之主張

四、東山區

附抄原文

省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函由省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如請短假應報省政府備查縣市正式或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報由民政廳核准並層報內政部備查如請短假應報民政廳備查又上列辭職人員經核准後應即按照規定改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儉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一)顧柏青等請將侯巷鄉與前堯合併

(二)陸星之等請將三思橋劃併前堯管轄

(三)陸星鶴等請求將三思橋之兩保勿劃入他鄉管轄

(四)顧柏青等爲侯巷鄉願以整個鄉區與任何鄉鎮合併

(五)孔義卿等以侯巷鄉四五兩保接近浦莊反對鄉長顧柏

審查意見：（一）原橫涇鎮第九十兩保卽高三思橋港北兩保

仍歸併橫涇鎮

（二）原侯巷鄉第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河東全部

併入堯峯鄉其餘各保併入橫涇鎮

理由：查本區擴併鄉鎮發生異議據各方提出意見共有五件

（甲）關於高三思橋大港之北二保者三件

（一）前第七保保長陸星之等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三

思橋劃併堯峯鄉

（二）第九十兩保鎮民大會陸星鶴等四人呈文一件主

張仍歸橫涇管轄

（三）橫涇縣鎮民席世涵等十五人呈文一件反對將高

三思橋併入堯峯鄉

（乙）關於侯巷鄉四五兩保者二件

（一）侯巷鄉長顧柏青公函一件主張依照第三次大

會決議辦理

（二）侯巷鄉長顧柏青等十八人代電一件主張將本

鄉整個歸併不願分割

（三）侯巷鄉第四保保長孔義卿第五保保長郁明夫等

七十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

審查結果：（一）認為高三思橋港北二保在戰前原屬橫涇在

敵偽時期曾經有一時期劃入後堯鄉嗣後又經改歸橫涇根據該地多數人士主張仍歸橫

涇似屬合理故擬仍歸橫涇鎮

（二）候巷原第四五兩保在地勢上與浦莊鄉毗連

當地多數人士意見願歸併入浦莊鄉自應遵重照辦至於河東全部併入堯峯鄉其餘各保併入橫涇鎮仍照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埭區

（一）談步雲等請將南橋芮埭兩鄉合併為一鄉

（二）金頌魯等請將第三次大會決議之黃埭區劃併鄉鎮第

一辦法予以調整將黃橋占上成立一鄉

（三）黃埭區署詳述葉望總望埭南埭東胡巷等各鄉劃併意

見請查照核復

（四）朱仲青擬以埭南鄉平門塘為界全部併入黃埭鎮

（五）陳維珍等請將舊有張莊一部劃入陸墓

（六）曹榮卿等請將蠡胡鄉由縣府直轄

審查意見：第一案查該鄉爭執焦點據悉實不在界址問題而在自治人員人事之未洽是以該案似應轉函縣府

設法予以人事之調整即可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大會

公決

第二案查陸墓黃橋占上在事實上早經合併已可免予再議

第三案已分別辦理毋庸再議

第四案業經照案劃定可毋再議

第五案本案亦已照案辦理毋庸再議

第六案經核所呈各節均係實情且查該鄉素隸

舊六區風俗人情交通沿革與陽澄素屬隔閡倘强行

併入陽澄以其地處蘇常路沿線轉不如直轄縣府於行政效率之推進當可收效較強是否有當敬請大會

公決

第七案人事問題交縣府辦理其餘各案毋庸再議

五、吳西區

（一）金鰲臣等華士良等請將楓橋支硎獅山三鄉合併定名

寒山鄉反對第三次大會吳西區第七項之決議辦法案

（二）殷志濤等請仍以焦山藏書合併為一鄉

（三）顧根壽等督願將獅山鄉第六保併入金山鎮請維持參

會議案辦理

案查淞北鄉隸屬於吳淞江之北如割併角直與事實地理上均屬不合根據以前素屬唯亭今有毛吟槎等

(四) 周浩然關於吳西區劃併鄉鎮問題請覆議

請求併入舊鄉制金沙江邊青邱合淞北鄉爲一鄉今名爲淞北鄉名實相符地理風俗交通咸各適宜應予

(五) 陳錦武等請將楓橋鎮劃入城區管轄

劃出以遵民意

(六) 顧盤生等請將龍鳳鄉第十保劃併盤溪鎮(裕棠鎮)

(七) 王興發等請將龍鳳鄉第三保劃併盤溪

(八) 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請將橫塘鎮舊一二三保劃歸裕棠

鎮管轄

(九) 周浩然等請將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案(第一審查

組移入)

審查意見：第(一)(三)兩案業已解決一切劃併手續亦經

辦妥照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第(二)(四)(九)三案遵重焦山民意併入善橋

留待大會解決

第(五)案照原案辦理

第(六)案龍鳳鄉第十保業已劃併入裕棠鎮

第(七)案照第三次大會決議准予龍鳳第三保劃入

石湖鎮

第(八)案分別通知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裕棠鎮鎮長

錢錦雲洽商辦理

議決：第(二)(四)(九)三案緩議其餘通過

四、淞北區

(一) 唐富金等以寶帶鄉第六保併入郭巷鄉實多不便請劃入盤溪鎮

(二) 金鳳堃等以大蕩鄉不願併入郭巷鄉請劃入葑溪鎮

(三) 毛吟槎等請將淞北鄉劃出甫里鎮

(四) 陳水林等請將大蕩鄉七八九保併入葑溪鎮

(五) 張椿萱等請將橫江鄉仍併淞南區

審查意見：第(一)(二)(四)案新區制已劃入城區(五)

淞南淞北新區制亦已歸併均毋庸復審第(三)

九、陽澄區

(一) 盛金根等請將溧涇鎮第六保劃入陸慕

審查意見：查所請將舊溧涇鎮第六保劃入陸慕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造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應由縣府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議決：查所請將舊溧涇鎮第六保劃入陸慕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造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毋庸再議

丙、臨時動議

一、朱參議員潤生等提議請立即制正直屬中隊變相繳收當地民

衆自衛隊武器案

二、沈參議員壯聲等提議爲切實加強鄉區自衛武力請依照擴併充實各鄉鎮原設自衛部隊加強裝備嚴格訓練縣府所設直屬自衛隊槍械彈藥應另向中央請購不得向鄉鎮藉故征借確立政府信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函縣直屬中隊所需武器應另行撥給不得征收原有自衛隊槍枝

三、陸參議員象如等提議爲擬定審查決算委員五人至九人專事

審查縣決算於下屆大會前提出審查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推顏益生陸尹甫錢家楨陸象如朱宏湧陶叔南吳鑑生等七參議員爲審查決算委員會委員並以顏參議員益生爲召集人

席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第四次大會休會典禮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六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淇

參議員

董金章 彭恭甫 張福懂 吳鑑生 孫廷燠 宋伯平 吳贊之 趙鴻慶 李天益 郭瑞文

沈召周 黃安武 蔣保康 吳少田 章賢文 沈商 沈長慰 彭權

陸尹甫 徐東賢 顏益生 李義芳 張榜弟 王道珠 程中青 孔美志 沈壯聲 府士仁 朱錫鈞 陳國英 周嘉榮 戎法琴

朱兆泰 吳宗運 毛君玠 陳榮華 顧金華 沈鳳雲 王德華 田糧處副處長龍謨

凌昂等 彭勤補 陳榮章 陳榮華 楊卓如 民政科長徐振綱

縣政府出席人員：縣長王介佛 會計主任翁殊明 衛生院長余志華 稅捐處長傅伯儒 財政科長黃策宜

察局長趙維峻 社會科長勵介夫 教育局

長王志瑞 縣政府祕書沈芷痕

行政督察專員許寶光代表楊卓如

來賓：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寶光代表楊卓如

主 席：嚴議長 紀錄蔣仲川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休會詞（詞另錄）
二、吳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詞另錄）
三、禮成

提案及決議

民政保安類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准縣府函為奉令擬具調整區署計劃草案請審議案

理由：案查本縣擴併鄉鎮前經奉令辦理完成具報在案關於裁區

設署前奉江蘇省政府（卅六）府民一人會字第三八〇二八號訓令「附發江蘇各縣區署調整辦法注意事項及區署員額編制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規定切實調整完成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規定切實調整本縣原有九區共設區署九

吳縣調整區署概況表

| 區署名稱 | 區署所在地 | 所轄鄉鎮名稱 | 設署理由 |
|-------|-----------------|---|--|
| 吳淞區區署 | 角直鎮 | 陳墓、楚僉、甫里、尹山、淞北、斜塘、車坊、計七鄉鎮 | 該署之地區中貫吳淞江與崑山青浦吳江等縣毗連且距縣城較遠為控制邊境及防禦工作實有設署為要 |
| 陽澄區區署 | 太平橋 | 唯亭、跨塘、深涇、湘城、太平、 | 該署地勢北連常熟東鄰崑山西為蘇常公路南為京滬鐵路形勢天然且沿湖一帶前為盜匪出沒之所為推進自治及防禦工作應在太平橋全區適中地點設置區署 |
| 黃埭區區署 | 黃埭鎮 | 高景、黃埭、疁西、濟關、建民、 | 該區中貫京滬鐵路橫跨本縣西北邊陲為便利推展庶 |
| 吳西區區署 | 東山 | 光福、香山、西華、東渚、善橋、計十鄉鎮 | 吳西區署境內山阜頗多濱臨太湖為鞏固治安推展自 |
| 東山區區署 | 東山、後山、莊蓮、浦莊、橫涇、 | 東山區署所屬地區係太湖口岸堯峯等六鄉地形狹長與大夏等三鄉鎮中隔湖水不相銜接距城遙遠形勢使然 | 計設立區署實以地區形勢使然 |
| 東山 | 堯峯、練瀆、大夏、四皓 | 計九鄉 | |

所城區區署已於上年十二月底裁撤具報茲復依照調整區署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將原區重行劃分為六個區其劃併辦法現酌定城區轄十六鄉鎮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鄉區轄四十三鄉鎮（全縣共有五十九鄉鎮）分設區署五所并擬於四月底一律調整完成謹將擬定調整區署計劃草案繪具分區設署簡略圖及概況表各件除逕報江蘇省政府核准外相應檢送省頒各縣區署調整辦法及注意事項員額編制表連同計劃草案概況表各一份一併函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

附送省頒各縣區署調整辦法及注意事項區署員額編制表吳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概況表各一份

城區鄉鎮
指導區

不設區署

東吳、北街、南園、中山、中和
虎邱、金閭、胥江、齊溪、陸墓、裕榮
郭巷、計十六鄉鎮

城廂附郭鄉鎮不設區署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

派指導員二員

江蘇省各縣區署調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各縣縣政府組織調整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署以裁減為原則如確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呈准省政府分區設署

第三條

綏靖區縣份就原有之區公所改設區署一俟治安確立仍遵照前項規定調整

第四條

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自治及行政事務

第五條

綏靖區縣份之區署設政治軍事兩股其職掌如左：

第六條

政治股 管理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劃設鄉鎮管制物資及處理地權糾紛等事務

第七條

軍事股 管理民衆自衛隊組訓鄉鎮聯防修建碉堡偵查匪情清剿散匪防護交通及有關治安等事務

第八條

綏靖區縣份之區署設區自衛大隊區長兼任大隊長設長

第九條

備自衛中隊軍事股長兼任中隊長

第十條

區長執行治安任務得指導調遣區內各鄉鎮民衆自衛隊及駐區之保安隊或警察隊

第十一條

區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區署內之職員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請縣政府委派并報省政府備

第十二條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第九條

區署設督導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區長區指導員及區內鄉鎮長組織之以區長為主席檢討維護治安及推行行政與自治等事項

第十條

綏靖區縣份之區署設區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區長股長督練員及區內之鄉鎮長組織之檢討軍政配合及清剿散匪等事項

第十一條

區署經費列入縣預算由縣統籌支給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仍適用江蘇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江蘇省各縣調整區署及其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縣於調整區署之先應將區重行劃分在鄉鎮業已劃併之縣份以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不設區署之區概由縣府直接派員指導其區之劃分暫以五鄉鎮為原則

二、區署應設在全區交通便利地點以能控制各鄉鎮為原則在綏靖區縣份尤應針對事實需要預為佈置堅強據點數處以為必要時移轉之用

三、各縣城區之區公所裁撤後概不得成立區署

四、綏靖區各縣長應切體認區署在戡亂期間為軍政合一之戰鬥

附表（一）江蘇省各縣區署員額編制表

- 體務使能自爲戰鬥單位故暫定爲實級以應非常全區清剿匪工作以區署爲中心鄉鎮爲輔助并配合軍事掩護展開鄉鎮工作
- 五、各縣區署與匪鬥爭須本「外勤重內勤」「以組織對組織」「以宣傳對宣傳」「以行動對行動」諸原則爲種種必要之措施尤須普遍深入求面的開展切戒株守點線爲已足
- 六、區署轄境內人民無分老少男女應切實組訓分配任務物資應切實掌握免供奸匪利用實行堅壁清野政策以粉碎其求兵求食求衣等迷夢
- 七、綏靖區匪患嚴重縣份之區署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爲地下組織祕密從事諭報工作建立情報網組織突擊隊以格殺奸匪之首要及摧毁其組織爲唯一任務
- 八、各縣區署應成爲基層人員之訓練單位利用督導會議或區務會議就實際工作由區長負責訓練各級基層人員尤須特別注意於實際鬥爭過程中選拔堅韌勇敢奮發忠實之青年爲區鄉鎮幹部
- 九、綏靖區縣份區署內之督練員應經常在各鄉鎮負責督練民衆自衛隊
- 十、各縣區署除綏靖區縣份暫定爲實級外概非承轉公文機關其上下機關對於區署行文辦法另訂之綏區署縣份區署行文對下用命令對上用報告以資簡捷
- 二、區長負區內治安之全責有考核獎懲各鄉鎮長之權并須報縣備查
- 三、區長須文武兼備富於鬥爭經驗適應軍事需要爲合格其人選不限於本縣籍
- 四、凡非綏靖區縣份治安不靖地區署之組織得專案呈准適用綏靖區縣份區署之規定

| 職別 | 員名額 | 薪給(月支數) | 備 |
|-----|-----|---------|---------------------|
| 區長 | 一 | 二〇〇 | 照縣級人員待遇支生補費及加成數(下同) |
| 指導員 | 二 | 二八〇 | 月各支一四〇元 |
| 區丁 | 二 | 一〇〇 | 月各支五〇元 |
| 雇員 | 二 | 六〇 | 月各支三〇元 |

附表（二）江蘇省綏靖區各縣區署員額編制表

| 職別 | 員名額 | 薪給(月支數) | 備 |
|-----|-----|---------|---------------------|
| 區長 | 一 | 二〇〇 | 照縣級人員待遇支生補費及加成數(下同) |
| 股長 | 二 | 二八〇 | 月各支一四〇元 |
| 督練員 | 二 | 二四〇 | 月各支一二〇元 |
| 事務員 | 三 | 三〇〇 | 月各支一〇〇元 |
| 雇員 | 三 | 一五〇 | 月各支五〇元 |
| 區丁 | 三 | 九〇 | 月各支三〇元 |

吳縣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

- 一、本府爲適應非常對配合作戰及自治工作推展發揮效力起見爰依照省頒「江蘇省各縣區署調整辦法」之規定擬訂本計劃積極實施
- 二、全縣原有九個區按照地理形勢及實際需要重行劃分爲六區

設署五個區署不設署之區改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之

三、劃分區界以整個鄉鎮界線為依據不得畸零分割

四、蘇州區原轄東吳北街南園中山中和西城葑溪婁江齊溪裕棠虎邱金閭胥江等十三鎮再劃入黃埭區之陸慕鎮吳西區之楓橋鎮淞北之郭巷鎮共轄十六鎮仍稱蘇州區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

五、蘇州區署裁撤

六、淞南淞北兩區就原有區界合併改稱吳淞區計轄陳幕楚倉甫里車坊尹山淞北斜塘等七鄉鎮設置區署（區署改設角直鎮）

七、淞南淞北兩區署裁撤

八、陽澄區原轄唯亭跨塘沺涇湘城太平等五鄉再劃入黃埭區之渭雪蠡胡兩鄉計轄七鄉仍稱陽澄區設置區署（區署仍設太平橋）

九、黃埭區劃出渭雪蠡胡陸墓三鄉鎮劃入滸關區之東橋望亭疁西許闢建民高景等六鄉鎮併原有之黃埭治長北橋永涇四鄉鎮共轄十鄉鎮仍稱黃埭區設置區署（區署仍設黃埭鎮）

一〇、滸關區署裁撤

一一、吳西區劃出楓橋鎮轄原有之光福香山西華東渚善橋金山橫塘胥口木瀆石湖等十鄉鎮仍稱吳西區設置區署（區署仍設善人橋）

一二、東山西山兩區就原有區界合併計轄東山後山莊蓮浦莊橫涇堯峯練瀆大夏四皓等九鄉鎮仍稱東山區設置區署（區署仍設東山）

一三、西山區署裁撤

一四、區界經重行劃分後被裁區署經管之款產文卷器具槍彈服裝及一切公物應移歸有關之區署接管

一五、新區署鈐記除區名不變更仍可沿用外由本府刊發拓具鈐模報省備案原有舊鈐記截角繳縣銷燬

一六、區署經調整後所有被裁及編餘員工依照「江蘇省各縣縣政

府調整組織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被裁人員服務期間在年以上者得酌發遣散費本籍二個月外籍三個月服務期間不足半年者發給半數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被裁及編餘人員之遣散費由原區署造具名冊轉報省政府核准後發給）

一七、本計劃草案送縣參議會審議并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民字第十一號

提案人金雪亢 連署人朱兆泰 謝育英 殷秋松 潘政綱

案由：提請免予擴併滸關區署案

理由：查滸關區署位居京滬要衝然以濱臨太湖奸匪出沒無常際此戡亂期間前閱報載縣府有將滸關區併入黃埭區之議同人等閱悉之餘無任驚異如滸關區一旦併入黃埭區則滸關區之疁西高景建民等鄉鎮離黃埭有四五十里之遙庶必影響行政工作效率再值此清剿時期易滋奸匪活動頃據本區各製種場負責人暨地方士紳來函（附原函）囑請提交大會請求層轉省府保留滸關區署免予擴併等情理應提請大

辦法：（1）請大會層轉省府保留滸關區署免予擴併

（2）函請縣府暫緩擴併一俟匪氛稍靖再行辦

附原函

逕啓者竊查本區滸墅關鎮位居京滬要衝水陸交通往來頻繁人事雜沓防務重要前閱報載滸關區署有併入黃埭之說

申培等閱悉之下羣相詫異伏查本區原為十六鄉鎮業已奉令擴併為六鄉鎮對於行政及管轄方面似感鞭長莫及若再併入黃埭勢必更難應付以其地形而論滸關亦為中心地點况疁西鎮濱臨太湖距離黃埭有五十華里之遙素無輪航交通殊感不便值茲戡亂時期匪氛不靖易滋流竄申培等居滸有年洞燭前情未敢緘默為特聯名函請貴參議員查照准予

提交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層轉省府保留滸關區署免予擴併以利治安而順輿情實深公感此致金參議員雪亢謝參議員育英朱參議員兆泰潘參議員政綱殷參議員秋松宋參議員家麟高參議員組文周參議員景蓉 邵申培邵柏蓀周玉田馬範驅徐芝生沙一民金錫麟祝季美 三七年四月十九日

民字第十二號

提案人朱家積 連署人王遺珠 黃安武 朱思浩 徐綏之

湯文海

程光國

孔美志

張權

夏旦初

沈壯聲

彭勤補

范公任

彭恭甫

高潤中

余生佳

歸惠里

案由：議依照新縣制組織條例將本縣各區署全部撤銷各鄉鎮一

律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案

理由：查新縣制組織條例除離城較遠難以管轄之特殊地區得設

區者外其餘各鄉鎮均應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本縣第一

次擴併鄉鎮由二百八十餘單位併爲一百三十九個時區署

已有撤銷準備現在再由一百三十九個單位擴併爲五十九

個區署似更無設置之需要若謂設有區署後對軍事指揮可

較爲便利此點可從加強縣保安隊及組織鄉鎮聯防隊着手

與區署各鄉鎮直屬縣府外其餘鄉區方面仍有普遍設置與

區署之準備如此對推行政令反有阻礙應請本會函轉縣府將本縣各區署一律裁撤

辦法：（一）自五月份起將各區署一律裁撤

（二）縣府增設鄉鎮指導員十餘人每一指導以指導員五

（三）各鄉鎮視環境需要得組織聯防部以維持邊之治安

提議人鄭梨邨 連署人蔡企文 徐利昌
案由：請將西山區直轄縣府免予併入東山區以利自治工作之推進案

理由：查西山僻處太湖交通不便而人口約近三萬最近設有無線電台直轄縣府消息靈通且有蘇山班按日行駛對於東山往返既無班輪又無電報一旦有緊要事情發生仍須繞道蘇城

諸感不便

辦法：西山區署撤銷後各鄉鎮公所直轄縣府由縣委派區指導員主持之

民字第十六號

提案人錢紹武 連署人胡肇基 鄭梨邨

案由：爲請求將尹山鄉劃入城區管轄案

理由：尹山鄉與郭巷毗連現在郭巷既可劃歸城區則尹山亦可併入城區管轄當否請 公決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依據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暫行設立吳西東山

吳西陽澄四區署黃埭區毋需設立所有暫設各區署

仍由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於本年度內分期裁撤之

2.區署設置地點吳西區設善人橋東山區署設東山吳

澄區署設角直陽澄區署設太平橋

3.西山三鄉鎮由東山區署設置辦事處或指導員

4.滸關區署毋需設置

5.尹山鄉改轄城區（地方安甯交通屬城區爲便利）

議決：所有區署一律於六月底裁撤

民字第二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擴併鄉鎮後迭據各鄉鎮民代表及保長等聲敘緣由請求變更管轄提請復議案

理由：查各區鄉鎮請求變更管轄文件計有吳西區十件黃埭五區件淞北區五件東山區五件陽澄區一件均經先後復知大會決議未便率爾變更應留交第四次大會討論茲特併案提請

復議

民字第十五號

提案人周浩然 連署人鄒慶元 孟子元

案由：爲重申前案請復議焦山藏書兩鄉應予合併一鄉而符民意

理由：竊查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早經該兩鄉鎮聯名呈請及聯席會議議決在案當大會違反民意決議焦山併入木瀆藏書併入胥口以致引起兩鄉鄉民連電嚴重反對嗣經縣府將本案提交複議本會舉行有關合併鄉鎮座談會藉謀補救當時本區與會者僅本席及毛鄒二議員共三人會而不議然結果獅山鄉之擴併糾紛由毛參議員君玠一人到鄉商討決定不意同様會而不議其結果則互異如此措施不曰隨意操縱民意則特權未免太過茲值憲政實施伊始應大會尊重民意速予補救

辦法：（一）請根據原案仍准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

（二）請征取焦山藏書兩鄉人民本意及生活習慣社會經濟地方自衛之有利條件自由選擇併入任何一鄉鎮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一）東山區

（一）顧柏青等請將侯巷鄉與前堯合併

（二）陸星之等請將三思橋劃併前堯管轄

（三）陸星鶴等請求將三思橋之兩保勿劃入他鄉管轄

（四）顧柏青等爲候巷鄉願以整個鄉區與任何鄉鎮合併
（五）孔義卿等以候巷鄉四五兩保接近浦莊反對鄉長顧柏青之主張

審查意見：（一）原橫涇鎮第九十兩保卽高三思橋港北兩保仍歸橫涇鎮

（二）原候巷鄉第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河東全部併入堯峯鄉其餘各保併入橫涇鎮

理由：查本區擴併鄉鎮發生異議據各方提出意見共有五件

（甲）關於高三思橋大港之北二保者三件

（一）前第七保保長陸星之等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三思橋劃併堯峯鄉

（二）九十兩保鎮民代表陸星鶴等四人呈文一件主張仍歸橫涇管轄

（三）橫涇鎮鎮民席世涵等十五人呈文一件反對將高三思橋併入堯峯鄉

（乙）關於候巷鄉四五兩保者二件

（一）候巷鄉鄉長顧柏青公函一件主張依照第三次大會決議辦理

（二）候巷鄉鄉長顧柏青等十八人代電一件主張將本鄉整個歸併不願分割

（三）候巷鄉第四保保長孔義卿第五保保長郁明夫等七十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

（附有簡圖）
藉以尊重其自由意志

審查結果：（一）認爲高三思橋港北二保在戰前原屬橫涇在敵偽時期曾經有一時期劃入前堯鄉嗣後又經改歸橫涇根據該地多數人士主張仍歸橫涇似屬合理故擬仍歸橫涇鎮

（二）候巷原第四五兩保在地勢上與浦莊鄉毗連當地多數人士意見願歸併入浦莊鄉自應遵重照

辦至河東全部併入堯峯鄉其餘各保併入橫

涇鎮仍照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黃埭區

(一) 談步雲等請將南橋芮埭兩鄉合併爲一鄉

(二) 余頌魯等請將第三次大會決議之黃埭區劃併鄉鎮第

一辦法予以調整並將黃橋占上成立一鄉

(三) 黃埭區署詳述葉望總望埭南埭東胡巷等各鄉劃併意

見請查照核復

(四) 朱仲青擬以埭南鄉平門塘爲界全部併入黃埭鎮

(五) 陳維珍等請將舊有張莊一部劃入陸墓

(六) 曹榮卿等請將蠡胡鄉由縣府直轄

審查意見：第(一)案查該鄉爭執焦點據悉實不在界址問題而在自治人員人事之未洽是以該案似應轉函縣府設法

予以人事之調整即可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第(二)案查陸墓黃橋占上在事實上早經合併已可免予再議

第(三)案已分別辦理毋庸再議

第(四)案業經照案劃定可毋再議

第(五)案本案亦已照案辦理毋庸再議

第(六)案經核所呈各節均係實情且查該鄉素隸舊

六區風俗人情交通沿革與陽澄素屬隔閡倘强行併入陽澄以其地處蘇常路沿綫轉不如直轄縣府於行政效率之推進當可收效較強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三) 吳西區

(一) 金鰲臣等華士良等請將楓橋支硎獅山三鄉合併定名

寒山鄉反對第三次大會吳西區第七項之決議辦法案

(二) 殷志濤等請仍以焦山藏書合併爲一鄉

(三) 顧根壽等督願將獅山鄉第六保併入金山鎮請維持參

會決議案辦理

(四) 周浩然關於吳西區劃併鄉鎮問題請覆議

(五) 陳錦武等請將楓橋鎮劃入城區管轄

(六) 顧盤生等請將龍鳳鄉第十保劃併盤溪鎮(裕棠鎮)

(七) 王興發等請將龍鳳第三保劃併盤溪鎮(裕棠鎮)

(八) 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請將橫塘鎮舊一二三保劃歸裕棠鎮管轄

(九) 周浩然等請將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案(第一審查

組移入)

審查意見：第(一)(三)兩案業已解決一切劃併手續亦經辦

妥照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第(二)(四)(九)三案遵重焦山民意併入善橋

留待大會解決

第(五)案照原案辦理

第(六)案龍鳳鄉第十保業已劃併入裕棠鎮

第(七)案照第三次大會決議准予龍鳳第三保劃入

石湖鎮

第(八)案分別通知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裕棠鎮鎮長

錢錦雲洽商辦理

議決：第(二)(四)(九)三案緩議其餘通過

(四) 淞北區

一、唐富金等以寶帶鄉第六保併入郭巷請劃入葑溪鎮

盤溪鎮

二、金鳳堃等以大蕩鄉不願併入郭巷請劃入葑溪鎮

三、毛吟槎等請將淞北鄉劃出甫里鎮

四、陳水林等請將大蕩鄉七八九保併入葑溪鎮

五、張椿萱等請將橫江鄉仍併淞南區

審查意見：第(一)(二)(四)案新區制已劃入城區(五)

淞南淞北新區制亦已歸併均毋庸復審第(三)案查

淞北鄉隸屬於吳淞江之北如劃併角直與事實地理上

均屬不合根據以前素屬唯亭今有毛吟槎等請求併入

舊鄉制金沙江邊青邱合淞北鄉爲一鄉今名爲淞北鄉

名實相符地理風俗交通咸各適宜應予劃出以鎮民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陽澄區

一、盛金根等請將潔涇鎮第六保劃入陸慕

審查意見：查所請將舊潔涇第六保劃入陸慕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造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應由縣府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議決：查所請將舊潔涇鎮第六保劃入陸慕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造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毋庸再議

民字第三號

提議人蔣保康 連署人錢紹武 胡肇基

案由：擬請縣府切實制止所屬各機關濫用職權拘押人民妨害自由

理由：依照第一次大會提字90號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決議函請

縣府通令所屬切實依法保障送交縣府並經縣府函覆轉飭所屬切實遵照保障在案然迄今仍有機關利用機會職權濫行逮捕拘禁架詞妨害人民自由法益藉以報復私憤或貪污者實屬不法已極

辦法：函請縣府切實制止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轉飭所屬切實制止以保人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四號

提議人蔣保康 連署人錢紹武 胡肇基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案由：由會追請縣府迅予澈底執行歷次大會議決案把握時機爭

理由：取發揚民主精神案

理由：查本會歷次決議凡屬重要案件略如興築各區公路開通填塞橋樑請給鐵路公路征用田地價並免除賦稅救濟農村辦理農貸嚴禁各區田糧分處浮收稻穀地方自治人員以地方

不勝枚舉有延不執行者有經二三次大會追議之後而執行仍不澈底者憑藉一紙公文轉遞或虛於委蛇或中途擋置或敷衍了事或閉門造車民無所聞使每次會議之收穫比如聽得一回悅耳之昆曲別無具體事實可見徒然耗損腦力浪費

紙墨毫無利益於人民惟參議會爲民意機構參議員爲民衆喉舌應盡輔導政府之責任方今憲政開始尤宜把握時機爭取發揚民主精神加強本會力量

辦法：檢討歷次大會議決而未澈底執行之案件函請縣府督促所屬分別限期澈底辦理完竣

審查意見：函縣從速切實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五號

提案人汪文煥 連署人吳鑑生 汪榮生

案由：查第二次大會決議換發國民證一案時經八月未見實行擬

請政府於一月內一律換發完竣以重人民權益案
理由：查國民證爲確定國民身份之重要證件持此證件足資實確

爲安定無驚今或因戶口移動名實不符有失給證本意或因

未及具領通行困難苟遇抽查則勢遭拘押人民權利不無遯
指應即依照第二次大會決議辦法即日普遍換發以符規定

辦法：請政府迅即轉飭各鄉鎮公所於一月內換發完竣以重人民

審查意見：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于一個月內換發完竣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六號

提案人汪文煥 連署人吳鑑生 汪榮生
案由：各鄉鎮所募集之壯丁安家費其收支情形應予詳細公告以資徵信而表大公案

理由：壯丁安家費既由各鄉鎮募集所得理宜將收支情形詳細報告以昭大信

辦法：請政府通飭各鄉鎮公所即日詳細公告

審查意見：函縣轉飭各鄉鎮公所即日詳細公佈並報本會查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七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爲裝釘門牌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縣裝釘門牌事項早經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審議通過

製辦在案嗣因經費籌集困難迄未着手依照省令規定：「

一、門牌用堅實木質製成縱長八公分橫寬十二公分厚一公分

城市以磁磚質製成由縣政府統籌製備如確因地方財力困難得提請縣參議會議決籌集辦法呈省核定」查本縣位處

京滬要衝爲國內外人士觀瞻所繫茲擬積極辦理城區用磁磚質鄉區用木質現本縣城區總戶數爲八四三六一戶以七

折計算（每一門面編釘一塊）約爲六萬塊鄉區總戶數爲一六七一三九戶以七折計算約爲一一七〇〇〇塊合計爲一七七〇〇〇塊磁磚質工本費經估價每塊約需法幣二萬五千元合計爲十五億元木質工本費經估價每塊約需法幣一萬四千元合計爲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該項經費究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

辦法：如工本費由居民負担每一門面內之居戶負担門牌費一塊

由縣政府統籌製備請提會核定（附估價單三紙）

審查意見：仍照第一次大會原決議案辦理

民字第八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爲擬組織義勇警察隊當否請 公決案

理由：本縣當京滬要衝爲江南勝地交通暢便戶口繁多值此動員戡亂時期情形尤爲複雜因是警力之是否充實關係地方安至鉅而現有正規警察限於編制力量殊嫌薄弱防範或有未週爲適應環境需要確保地方安甯秩序起見擬組織義勇

警察以輔正規警察執行業務

辦法：附具組織義勇警察實施辦法暨義勇警察服務規則

吳縣警察局組訓義勇警察實施辦法

(甲)宗旨

一、本局爲配合動員戡亂加強地方自衛組織補助警力不足起見

特遵照部頒戰時警察方案關於義勇警察部份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義勇警察之組訓先在城區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及鄉區各鄉鎮

(乙)組織

三、義勇警察設大隊部以指揮監督所屬大隊長由局長兼任副大

隊長由督察長兼任

四、城區五個分局各編組義勇警察一中隊中隊長以該管分局分

局長兼任中隊附就該管區內遴選在鄉軍官或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之

五、各中隊就分局所屬之分駐所各編爲一分隊（至多不得超過四個分隊）分隊長以該管分駐所巡官兼任分隊附就轄區內

之在鄉軍官或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之

六、每分隊設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員十人正副班長就

轄區內之曾受軍訓之隊員中選充之隊員則依照具有下列資

格之壯丁中遴編之

1.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或粗識文字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3. 體格健全儀容端正思想純正而無不良嗜好者

4. 有固定之住址及正當職業者

(丙) 裝備

七、義勇警察隊官警服裝一律比照正規警察制服式樣自行裝備

惟領章用克羅米圓形兩端分綴義勇警察四字臂章則以緞質

綴義勇二字以資識別制服爲中山裝式不打綁腿

八、槍械以人各一槍爲原則由地方民有自衛檢中借用之

(丁) 經費

九、義勇警察隊官佐隊員一律義務職不另支薪所需辦公用費分

別在各該隸屬機關內勻支

(戊) 訓練

一〇、義勇警察隊編組成立後施以二月之短期訓練灌輸其警察常

識及軍事技能

一一、義勇警察隊學術科之訓練以中隊爲單位每一星期並舉行會

操一次以資考核

一二、學術科訓練時間之訂定以不妨礙其本身職業爲原則

一三、義勇警察隊學術科訓練課程及時間地點另定之

(己) 附則

一四、義勇警察隊服務規程另訂之

一五、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吳縣警察局義務警察服務規則

一、義勇警察之服務除遵照部頒長警服務規程外特訂定本規則
以藉遵守

二、義勇警察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補助警察維持治安秩序

三、義勇警察平時應各就本身之職業非奉命令派遣不得執行警

察任務

四、義勇警察之任務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補助一般長警之守望

巡邏義勇警時戒備勤務爲主

五、義勇警察發覺他人有違法違警行爲時應向該管分局所報告
不得逕自執行逮捕惟現行犯不在此限

六、義勇警察不得假借名義或利用職權在外招謠誣騙及有欺詐
人民之行爲

七、義勇警察奉派執行任務時應依法秉公執行不得有違法徇私
舞弊之行爲

八、義勇警察奉命受訓或派任勤務時應按時出發到達不得延誤
或無故不到

九、義勇警察執行守望巡邏或戒備勤務時應遵照一般長警服務

規程之規定

十、義勇警察非奉命令集合或執行警察勤務時不得穿着制服

十一、義勇警察服務勤惰之獎懲另定之

十二、義勇警察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五至七規定時一經查覺或被舉
發即依法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十三、本規程經呈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審查意見：強化原有警察勤務充實原有自衛隊力量本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九號

提議人沈商連署人章寶文張權

案由：爲請轉縣府令飭葑溪鎮公所卽行舉辦船戶保甲以符民意

理由：本縣葑溪鎮迄今未曾舉辦船戶保甲致使船民生活無法保障值此戡亂時期易被匪類混跡更使船伍民衆良莠難清倍受無保甲之痛苦

辦法：迅函縣府轉飭葑溪鎮公所着即辦理船戶保甲並會同當地熟悉船戶情形者預籌之以除重弊而違民意

審查意見：函縣令飭該管鎮公所即日舉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函請縣府速即設法制止以免非法勒索而利農船通行

民字第十三號

提議人胡肇基 連署人錢紹武 鄭慶元

案由：擬請制止非法抵賣國旗強迫農船登記額外勒索提請公決

理由：查葑門盤門外等處常有民船公會名義強迫經過農船登記及抵賣國旗額外勒索等事發生緣鄉間農民出賣鄉貨往返船隻時被蹂躪惟農船不在登記之列早經政府公告有案抵賣國旗亦早禁止

辦法：函請縣府速即設法制止以免非法勒索而利農船通行

吳縣參議會三十七年度四至十二月經常費追加概算書

普通歲出經常門

| 款項 | 科目 | 四至十二月份 | 追加概算 | 說明 |
|----|-------|------------|------|--|
| 一 | 本會經常費 | 八〇、八二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本概算書係奉江蘇省政府（37）府財會人民一選字第七〇六二號代電辦理 |
| 一 | 俸給費 | 七一、三七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增加職員三人內計分事務員一人月支一三〇元書記二人月各支六五元以六萬五千倍計算九個月合計追加如上數 |
| 二 | 工餉 | 七、〇二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增加工役一人月支一二元九個月合計追加如上數 |
| 二 | 辦公費 | 九、四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每人月支三五〇、〇〇〇元九個月合計追加如上數 |

審查意見：查抵賣國旗及強迫農船登記迭經本會決議函縣制止現在尚未絕跡殊屬遺憾再函縣府分飭所屬嚴厲取緝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經濟類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茲編製本會四至十二月份計九個月增加員工經常費追加概算書提請大會核議案

理由：查本會經常費自三十七年度一月份起係按照本會編制人員以祕書一人事務員四人書記三人工役五人支給茲奉省政府（卅七）府財會人民一選字第七〇六二號代電自四月份起增加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工役一人共計職員十一人公役六人係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關於增加員工及辦公費部份自應依照前項規定編製追加概算書提請大會核議
追加概算書附列於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二號

提案人蔣保康

連署人錢紹武 胡肇基

案由：擴併後之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依田賦附加徵實重新調整

案

理由：查鄉鎮自治自衛經費經本會第二次座談會決定並交第三次大會追認議決由田賦附加徵收照原賦額每元附徵稻穀四升八合此項附加指定專作本縣全縣各鄉鎮自治經費及自衛經費之用任何機關絕對不得價購或移作其他用途並附訂鄉鎮經費自衛經費歲出預算表仍以實物支配自三十七年一月份開治支撥惟鄉鎮業已擴併地方邊關關於鄉鎮經費自應按照實際情形重新調整

辦法：（一）請大會擬訂調整鄉鎮公所及保辦事處任用員丁數額及待遇各項預算表仍以實物分配按月支撥
（二）照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此項附徵稻穀絕對不得變更除鄉鎮經重新調整外有餘保存加入三十八年度預算藉以減輕人民負擔
（三）函縣府切實辦理

民字第十一年號

提案人郭瑞文

連署人顏益生 歸惠里

案由：爲建議新鄉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擬請縣府調整以重自

治基礎請公決案

理由：鄉鎮再度實施擴併面積遼闊人口繁衆鄉鎮公所職員縣府規定甲等六員乙等四員以致工作無法支配大有無暇應接之現象此爲鄉鎮公所人事不能健全之癥結查鄉鎮公所職員職位甚低待遇較薄際此鄉鎮經費杜絕攤派時期爲求工

作人員生活安定提高工作人員素質俾能鞏固自治基礎計應予合法調整
辦法：一、鄉鎮公所人事應予合法擴大組織使自治機構得以健

二、鄉鎮公所職員待遇應予設法調整或統一酌加生活費用並照新待遇先按月先發以安定其生活及提高其業務興趣

三、以上二點請縣府查照辦理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仍由大會決定增加鄉鎮保臨時雇員名額交

由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統籌酌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三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中央收購地方賦穀關於第三四兩期價款應電請中央按照

市價收購以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案

理由：查本縣中央收購征起三十六年度縣級賦穀總額爲五萬四千五百市石規定在三十六年內（即第一二期）收購半數

貳萬柒千貳百五十市石每石以拾柒萬肆千元計算應撥價肆拾柒億肆千一百五十萬元業已先後分四期匯撥到縣隨即轉庫統一支應在案惟核定價款與當時市價僅達十分之一地方損失甚鉅本年度內（即第三二期）收購之貳萬柒千貳百五十市石中央雖已提高每石以九十一萬六千元（尚未接獲核定明文係縣長此次晉省探悉）然與目前市價相差一倍似此地方一再損失不惟影響地方政費支應而各項自治自衛工作勢將陷於停頓除再電省府轉請中央按照市價調整迅撥糧款外仍仰藉民意力量共向中央呼籲冀獲改善而利地方事業推行

辦法：由縣參議會電省政府與省參議會或推派代表晉省請求中

央改善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四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本府奉令製辦自衛隊士兵夏季服裝擬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餘額項下提撥二千五百市石出售以便製辦請核議

理由：案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卅七）經服字第九三八號訓令及省政府（卅七）府民四字第615號代電關于保警自衛士兵夏季服裝給與規定士兵每人單軍服兩套襯衣褲一套應即由本府統籌製發限於五月一日前辦竣不得以無款為藉口而使士兵無衣換季等因當經組織置備保警自衛隊

吳縣三十六年度田賦附加賦穀供應狀況表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摘要 | 要 預 算 數 | 付 項 數 | 征 起 數 | 收 糧 米 額 | 稻 穀 額 | 備 項 | 註 | 本年度田賦附加核定預算數 | |
|-------------|------------------|-------------|-------------|------------------|-------------|--------|---|--------------|---------|
| | | | | | | | | 截至三月底止征起累計數 | 以 上 共 收 |
| 變價發放經費 | 一月二，〇〇〇〇〇石 | 元，五七·〇石 | · | | | | | | |
| 三月 | 一，一〇〇〇〇石 | 哭，八九·〇石 | 哭，八九·〇石 | | | | | | |
| 配售一月份自治人員公糧 | 三三·九石 | 一，一八三·三五石 | 四·〇〇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季服裝委員會並於本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保警自衛隊士兵每人各製發單軍服二套自衛隊士兵所需費用以出售附加賦穀價款支應等語紀錄在卷值茲稅收清淡期間庫帑奇絀除保警士兵夏服暫挪省級營業稅一部先行招標製辦外所有自衛隊士兵總額一、四八二名共需夏服二、九六四套按月前市價最低估計每套以一百五十餘萬元計算共需四十餘億元尙無的款可資製辦而各級自衛隊士兵健康自宜迅速製發以免影響鄉鎮自治自衛經常支出原則之下擬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項下提撥稻穀貳仟伍百市石出售以資挹注俾使自衛士兵有衣換季并將附加賦穀負擔自治自衛經費收支概況列表附送核議

辦法：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項下提撥稻穀貳仟伍百市石儘先出售省農行按照市價收購或委托糧業公會在市場出售

| | | |
|-------------------------------|------------|-------------|
| 每月需發公糧暨給養二，至九•一六三石四至十一月計八個月合需 | 四，八九•二〇　石 | 三〇，一五三•三〇　石 |
| 收支相抵至十一月底仍存 | 七，〇〇〇•〇〇〇石 | 二，三一•二〇〇石 |
| 合計 | 四，八九•二　　石 | 三〇，一五三•三　　石 |

說明：附加賦谷總額以七成計算可能再征起一五、八四一石五一〇合連同十一月底結存數總共餘額爲一七、九六二石七一六合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定數字
函復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五號

提案人顏益生 連署人陸尹甫 郭瑞文

案由：爲請縣政府迅速編造歷年歲入歲出決算書以符規定而便審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復員以來縣政收支雖有預算交會審議但歷年決算則從未見及以致本會所審預算是否切合實際人民所納捐稅是否盡付公庫均成疑問本會對縣預算歷次意見書已一再提及政府迄未執行似有由大會決議辦法提請縣政府從速辦理之必要
辦法：由會函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將復員以來歷屆決算書造送本會先事審查提請下屆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六號

提案人顧浩然 連署人顏益生 顧金華 陶載厚
案由：擬請對本邑新聞記者列入公糧配給案

財字第七號

提案人胡肇基 連署人錢紹武 鄒慶元
案由：農村經濟早已破產春耕在即播種爲難請即儘量發放農貸

理由：農村受種種影響經濟破產已達極點轉瞬春耕在即各種農具等物價奇漲多數播種困難異常應請設法儘量發放農貸以資救濟而利農民

辦法：函請縣府商請有關銀行儘量發放農貸以資挽救農村破產

俾利春耕
審查意見：由縣府函商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吳縣縣銀行吳縣合作金庫田業銀行等儘量普遍發放農貸以蘇

農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八號

提案人財政審查委員會

案由：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應否存在請大會再予討論

理由：查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自本會決議組織以來對於保管工作之執行徒具名義毫無實際推其原因一爲省政府對於該會之存在明令不准一爲保管之辦法難於確定如果不予澈底解決則該會名存實亡與本會決定辦理附加之初衷完全不符茲爲尋求解決途徑起見擬請大會對該會之存在再予考慮

辦法：（一）取消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會之組織

（二）如大會認爲自治自衛經費保管會有存在必要時應函該會加強執行并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議決：應由會函該會加強執行並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教育文化類

提案人范公任 連署人彭勤補 沈召周

案由：本縣國民學校教師薪金積欠已久生活瀕於絕境痛苦非言可喻擬請本會即日派員代向當局呼籲迅將所有舊欠掃數發清以解公教人員生活倒懸藉維人道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案

理由：本縣國民學校教師底薪平均約三十元左右其生活補助費政府雖已決定江蘇區爲二十四萬倍而本縣仍以舊標準六萬四千倍計算每月約二百萬元左右如以法幣每萬元相當

戰前法幣兩分計算約爲法幣四元如以之購買食米照米價三百六十萬元一石計算僅能購米五斗有另待遇之低已屬曠世奇談然而此幾年之數尚不能按月發放積欠已近兩月之久據聞公教同人曾一度推舉代表向當局請求救濟涕泣陳詞匪特未有結果一二發言代表竟被任意誣蔑責令具悔過書了事弱小如公教人員處此環境唯有坐以待斃而已公

任等均係教育會產生之參議員深知教師之苦況不能漠視用敢代爲請命由會懇求當局迅賜恩將所有舊欠依照政府新定倍數掃數發清幸甚幸甚

辦法：由會推舉代表直接向有關當局請願尅日即將所有舊欠依

照新定倍數掃數一次發清

審查意見：1 由會推請教育會產生之參議員爲代表向當局接洽確定辦法即日發清欠薪按照調整生活指數發放欠

費
2 如縣庫經濟確係未能週轉時以本縣賦稅撥給以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第二號

提案人朱兆泰 連署人殷秋松 金雪亢 潘政綱 宋家麟

謝育英 周景蓉

案由：請迅卽核撥通安鎮國民學校校舍修理費以期早日完成案

理由：查第三次大會同人等提請迅卽修理通安鎮國民學校校舍

以免傾圮一案照案通過經函請教育局辦理後曾於一月十

三日該校奉令擬具計劃及估價單送局核辦該校除遵令擬

具計劃及估價單呈局外迄已四月嗣以物價動盪尤烈業先

由該鎮公產管理委員會經募之一部款項撥付該校擇要修

理卽將傾圮之牆垣外擬請教育局按照該校擬呈計劃及估

價剔除已經修理部份外速卽核撥修理費以期早日完工

數字第五號

提案人沈壯聲 連署人陶載厚 彭恭甫

案由：楚僉鄉中心學校在淪陷期間校舍場毀擬請教育局核撥修

理費早日修復以利鄉村教育案

理由：查楚僉鄉中心學校於淪陷期間學生宿舍樓房因失修場毀

茲經楚僉鄉旅外同鄉及在鄉校友計劃籌資修復幾經估價

所需修理費約達國幣三億元擬請准商教育局迅卽核撥修

理費集資整修以期早日修復而利鄉村教育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會函縣切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數字第三號

提案人朱潤生 葉振民 夏旦初 倪士臣 孔慶宣

案由：私立學校呈請立案凡已經依照規定籌足基金者在呈請期

間部令如有調整不應再令繳足案

理由：查私立學校呈請立案依照部令應繳規定數目之現款基金

存儲銀行原為堅固私立學校經濟基礎而設立意良善不料近

年以來金融不定物價日高幣值日低以致部定基金數額屢有調整增加而一般正在辦理立案手續中之私立學校雖經繳足基金往往因呈文上達輒轉費時治抵達省部規定數目已經調整主管人員卽批令依照新規定補足不知批令下來亦需相當時間即使呈請人收到批令依照新規定補足再進呈文迨到達

省部而原定數額又經調整弄得私校當局啼笑皆非罔知無從此固非獨本縣如此然事關教育不容忽視查私立學校於呈轉立案時依請繳足基金在維護教育經濟着想實應予以保障此後因幣值低落而經調整數額實非呈請立案人之過失若責令補足殊近苛求殊與鞏固私立學校經濟基礎之原旨不符至應確定辦法以資糾正

辦法：由本會電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當局凡私立學校呈

請立案如已依照呈請時之部令規定繳足基金者在呈請期

間數目如有調整不得再令補繳以獎私人興學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函局照辦

議決：分函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數字第四號

提案人顧浩然 連署人顏益生 顧金華 陶載厚

案由：新聞記者生活清苦其直系子弟應請按照公教人員子弟辦

法請求減免學雜費用案

理由：新聞記者生活清苦其對報導國策宣揚文化推動社會教育

代表輿情所負責職至為重大而其夙夜從公服務精神殊甚

辛苦而其收入微薄其子弟每多應學雜費高漲摒棄校門之外可成「先生兒子不識字」之怪態而公教人員子弟教育

業已訂有優待辦法故新聞記者子弟應同樣享受優待辦法

辦法：由會函請縣府轉飭教育局按照公務人員子弟優待辦法另

訂新聞記者直系子弟優待減免學雜費辦法辦理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由會函局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

建字第一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淮吳縣政府函詳敍補烙三輪車六十二輛緣由提請復議

理由：查吳縣三輪車前准吳縣政府函開來府登記遵章繳納建設補助費者計一百二十輛常經本會核定於上年十一月二日會同縣府在公共體育場烙印當時完整者僅有五十八輛其餘六十二輛以裝置未完備未經烙印經提付第三次大會決議不再烙印所繳建設費發還等語紀錄在卷即經函縣去後旋准復稱尙未烙印之六十二輛均係家鄉淪於共區流亡來蘇如不准予烙印生活將陷於絕境而所繳之建設補助費早經列支十梓街鳳凰街等處修建工程呈報建廳核定驗收有案發還亦屬困難擬請准予補烙並請提交第四次大會追認等由復經本會復查前項建設費既已早經列支十梓街鳳凰街等修建之用則本會第三次大會開會時陳科長亦親自列席當時何默不一言應敍明原由以憑核議去後又准函復當時陳科長以未奉議長囑其發表意見未便貿然發言本府對於車輛之烙印與否本無成見惟當第三次大會決議之翌日各車商均駕駛車輛聯合向貴會請願當由貴會派員接見准其暫不取繙是已繳建設費而未烙印之六十二輛已成事實如再將補助費發還而禁止通行未免有所困難如任其通行而不予補烙則無所稽考難免有額外車輛混入營業爲防止弊端起見故仍擬定期補烙以完手續等語查現在蘇城通行三輪車共一百二十輛在第三次大會開會時已成事實建設科未敍理由以致討論時無所依據茲准前因應否准予

審查意見：准予追認補烙惟嗣後非經合法程序礙難援以爲例並應注意車輛是否合乎行駛標準其不合者應予剔除俟烙印後應嚴查違章車輛予以取緝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二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范君博等以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圯請組織吳縣名勝整理委員會案

理由：范君博蔣仲川等函開號州密邇京滬湖水秀麗土質腴沃昔爲江南繁盛之區顧自晚近以來百業凋弊凡社會各項興革以視比鄰各邑均覺事事落後日趨衰敗推其原因當以歷承戰亂勝利後瘡痍未復但人力未盡亦不可爲諱竊意地方設施凡百待舉以我蘇人口之衆暨交通水利風物環境之優倘能因勢利導逐步改善自易漸臻繁榮乃就目睹所及在城區則徒見河道污塞垃圾堆積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圯坐視荒蕪致各地來游之士每以蘇杭媲美天堂今則身臨其境徒感滄桑不能與杭州同日而語故覺改善市容與整理名勝實爲當務之急要亦繁榮市面初步措施惟在戡亂期間地方財力容有未及似難一蹴而就敝意不妨由貴會倡導於先組織一吳縣名勝整理委員會各界熱心人士定可步隨於後逐項設計漸圖實施固不難由理想而致事實致於偉大之生產建設困於各項條件一時誠難立致苟能先就四郊各地之名勝古跡加以整修貫連各勝區之道路使其暢通則每年吸引游客定屬可觀直接間接之足以吸收資繁榮市面可以預卜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三號

提案人吳贊之 連署人錢紹武 王德華 宋家麟

案由：爲提議函縣迅派工程隊從速修整河沿街北口日暉橋欄杆

理由：查河沿街北口日暉橋北接桃花塢南通都亭橋東中市而閭門一帶居民出平門赴火車站乘車者在所必經爲車輛往來

要道比以年久失修欄杆業已毀壞不復存在且該橋面積頗狹最近已發生行人讓車墜入河中情事若不從速修整危險何堪設想

辦法：擬由本會函縣飭科迅派工程隊即日勘估修整重行設置木質或水泥欄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函縣府速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四號

提案人蔣保康 連署人錢紹武 胡肇基

案由：擬請縣府迅予儘先開通蘇常公路二七號橋洞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各公路橋樑堵塞妨礙交通農作前經第二次大會議決函縣府查照上次議決案從速辦理務於最短期內將全部橋樑涵洞設法開通以利農業生產將此案送交縣府去後並由縣府派員會同凌參議員昂雷就蘇常路實地勘察在24 27 31 35 39號五座之中確認渭涇塘汽車站附近24號橋洞在蘇錫水路交通及農作灌溉方面最爲重要而需用經費亦較他橋可省如果將來經費有限不能全部實行當以該號橋洞儘先開通然時逾三月未見興工不知何故

辦法：函縣府迅飭儘先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完工

建字第十號

提案人周浩然 連署人吳宗運 周嘉榮 鄒慶元

案由：爲提請恢復蘇福路第九十一號橋樑以利農田灌溉案

理由：竊查該路戰前原有九十一號三座橋樑被敵寇拆毀改築涵洞以致連年災歉前年蘇福公司復業曾經商得該公司允許先行恢復九十兩座橋樑不料物價飛漲僅成十號橋一座

其餘延不履行應請大會轉請公路局督促該公司迅予恢復九號橋樑疏通十一號橋涵洞以利農耕水運交通

辦法：九號橋仍由附近有關佃農出力拆除涵洞公司當局就原有墩子敷設橋樑以便雇水民船出入十一號橋由公司方面先行疏通涵洞淤積使水流通暢以應當前需要

審查意見：函請省公路局從速開築蘇常公路第27號橋洞及蘇福公路第九十一號橋以利交通

議決：建字第四案查案敘述經過由會函請建設廳從速開通建字第十案照原審查意見辦理

建字第五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爲養路經費隨物價激增擬將各種車輛養路費酌予調整以資應用案

理由：查各種車輛養路費前經提請貴會核議通過施行在案惟以物價騰貴養路費亦隨之激增原訂費率似屬過低擬自本年一月份起照原率五倍征收並將三輪車費率改照人力車加倍收取所有車輛不分營業自用同等征收並將三輪車費率改照人力車加倍收取所有車輛不分營業自用同等征收以裕收入

辦法：營業車輛令飭各同業公會代收彙解縣庫自用車輛由稅捐處於征收使用牌照稅時帶收並飭將本年一月份起照新率補繳

建字第六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擬照新率預征五六兩月各種車輛養路費以充修建濂溪坊路面工程經費案

理由：查城區濂溪坊路面自拓寬以後迄未修築行人極感不便前經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惟該項經費約七億元之鉅縣庫支紓無款動支至今未克舉辦茲擬將各種車輛養路費率調整後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新率補收並預征五六兩月充作該處工程經費

辦法：本年一月份起照新率補征並預借五六兩月以資應用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議決：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凡公用車輛亦應一律領照納稅

建字第七號

提案人俞士臣 連署人朱潤生 孔慶宣 葉振民

案由：爲東太湖違禁私墾請依照凌墾界線劃清湖界案

理由：東太湖凌墾界線前經江蘇省政府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測勘劃定勒石佈告三十六年十二月又由江吳兩縣縣長引申省令會銜佈告諭墨瀋未乾禁者自禁圍者自圍在一般與水爭利諸不逞者固升髦功令藐視法紀而國有土地管理局謬爲水利非所司故任登記似亦重大原因去年既由吳江參議會提請制止繼由本會依據二十六年二月公佈凌墾界線圖分請按圖查禁則該局亦有案可稽矣何變本加厲仍不登記證爲護符浸淫及於吳境茅圻港一帶假借名義號召工作幸荷行政當軸不爲所動厲行禁止第若輩神通廣大前有自稱客民代表李淵如等朦請變更凌墾界線茲又有張國濛等

辦法：由大會函縣府嚴厲制止切實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八號

提案人葉振民 連署人朱潤生 俞士臣 徐東賢 孔慶宣
陳榮章 鄭梨邨 吳宗運 沈壯聲

案由：木東公路測量估計工作已告完成應請籌劃興建案
理由：查興建木東公路一案早經本會第一屆大會議決(一)由

縣府於二個月內詳加測量及估計(二)發動民工利用勞動服務辦法在農隙期間完成工作其材料由縣府撥給之(三)由縣府組織各公路修建委員會主持各該公路修建事宜等在案嗣由縣政府呈請省府撥款組織測量隊去後迄已一載尚無下文查東山形如半島伸入太湖中心平日交通向賴水道近以水淺航行滯阻而湖防重要影響殊大爲維持治安計爲暢通交通計建築木東公路實屬刻不容緩當於去冬由提案人等會同地方熱心建設人士分墊測量費用請由省公路局派員詳加實地測繪製成各項工作圖樣並加精密估算費時數月作成報告計自木瀆鎮蘇福路站起至洞庭東山楊灣村止經過柳莊橫涇浦莊黃蘆渡村前山全程長三六、二六六四九公里擬鋪設丙種公路路基闊七公尺半路面闊三公尺沿路大小橋樑二十一座涵管一〇三道土方二五七、〇〇〇公方石方三一四〇〇公方依照本年二月份物價估計需建築費用國幣一千二百四十億圓茲以測繪估計工作已告完成亟應推進第二步工作查本路既經決定興建所需款料爲數甚巨實應通盤籌劃方克有濟爲促其實現起

之持霸佔苟不予以澈底制止則東太湖洩水之咽喉皆爲私墾殖民堤而障之於農田水利民生關係匪淺同人等謬忝民意代表未容緘默用特瀝陳利害提請大會公決

財應請縣府依照前案即成立木東公路籌建委員會切實計
劃興建事宜以期早日完成本縣一大建設非但便利交通津

益民生實亦加強湖防安定四鄉之要圖也

辦法：（甲）依照本會第一屆議決案即日成立木東公路籌建委

員會

（乙）由縣府會同該會通盤籌劃材料經費人工用地各項

問題

（丙）招商組織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協助辦理築路事宜

審查意見：由原提案人提供意見交會函請縣府從速組織木東公路籌建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9號

提案人潘承譽 連署人陶載厚 沈鳳雲 徐東賢

案由：爲橫塘鎮原設長途電話機通訊不便請轉知添裝分機以利

治安案

理由：本鎮位居附郭素爲水陸要衝通訊工具務求靈敏以應事機

原有長途話機一具裝于華美公司離鎮甚遠一旦發生匪盜

火警恐有貽誤事機影響治安爲防患未然計實有添裝分機之必要

辦法：請函電訊局即日添裝分機於鎮公所俾便通訊而利治安

審查意見：請縣政府會同電信局設法早日完成全縣電話網多設

分機以利通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1號

社會事業類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淮縣政府函爲清潔會議業於本月三日下二時在本府木蘭堂會議室召開所有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費如何實收實支問題經議決清潔捐暫定分三等收取甲等每月每戶三萬元乙等每月每戶二萬元丙等每月每戶一萬元特別捐不在此限由警察局負責收取製給收據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清冊送由清潔委員會查核前項收費標準由縣參議會審核後施行並由縣府佈告通知等語紀錄在卷查城廂清潔事宜原由鄉鎮公所負責經費會第二屆大會議決在案現因辦理不善且城區區署撤銷清潔大隊副乏人擔任以致統率指揮

理由：案奉江蘇省衛生處衛技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淮民政廳函送該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紀錄囑就主管部份逕予核飭等由准此經審閱該紀錄第三十八案審議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出歲入總概算關於傳染病院經費業予刪除食傳染病院原爲利用既有設備成立一永久性之機構藉以收拾傳染病患者該縣地接滬濱夙多名勝交通輻輳人烟稠密自有單獨設立傳染病院之必要縣衛生院現有人員已感不敷勢難兼顧至各分院應遵照中央最近頒布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重行改組設置惟不能挹此注彼有所偏廢尤應另議辦法以策兩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轉該會知照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送即希查照

審查意見：於編造卅八年度預算時再行籌設
議決：迅予籌設

社字第2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淮縣政府函爲清潔會議業於本月三日下二時在本府木蘭堂會議室召開所有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費如何實收

實支問題經議決清潔捐暫定分三等收取甲等每月每戶三

萬元乙等每月每戶二萬元丙等每月每戶一萬元特別捐不

在此限由警察局負責收取製給收據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

清冊送由清潔委員會查核前項收費標準由縣參議會審核後施行並由縣府佈告通知等語紀錄在卷查城廂清潔事宜原由鄉鎮公所負責經費會第二屆大會議決在案現因辦理不善且城區區署撤銷清潔大隊副乏人擔任以致統率指揮

提案人議長交議

附送擬填蘇州河道起訖地點一份

蘇州淤塞河道擬填起訖地點表

| 起訖地點 | (公尺) | 長度約數 | 備註 |
|--------------------|------|--------------------------|----|
| 自司長巷桐橋起經多處 | 三〇〇 | 以上兩處爲城東部份共長約七〇〇公尺業經實地勘明 | |
| 自駕頓路兵馬司橋起沿大儒巷向東至出口 | 四〇〇 | | |
| 自學士街梵門橋起沿梵門橋弄向西至浜底 | 二〇〇 | | |
| 自吳趨坊徐和橋起沿劉家浜向西至浜底 | 二〇〇 | | |
| 自吳趨坊蔣家橋起沿寶林寺前向西至浜底 | 三〇〇 | 以上三處爲西城部份共長約七〇〇公尺尚未及實地查勘 | |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河道整理委員會研討辦理

社字第四號

提案人薄 鑄 連署人陸象如 錢家楨
案由：應請議訂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交由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以弭房租糾紛案

理由：查房屋糾紛已爲社會嚴重問題其因租金之漫無標準更爲本城水道關係甚微似可首先予以填塞惟僅用垃圾填塞一屆夏令穢氣四播蚊蠅叢集流爲疫癟淵藪仍足妨礙公衆衛生擬將垃圾層雜泥塊磚礫同時夯填以填至離岸一公尺高時爲度然後單獨用泥塊磚礫分層夯填至與岸齊平務求堅實俾垃圾發酵腐爛時與地面空氣隔絕似較妥善此項應用之泥塊磚礫可就近土墩採取至各該填塞河道應否敷設溝渠仍應候統籌規劃並將擬填各河道情形列表簽請核奪前來查所稱各節似尚可行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迅予核復以便實施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房屋租金標準委員會研討辦理

會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俾使法院審判及律師辦案均有利便而糾紛訴訟亦可因而消滅

辦法：

(一) 呈請省政府指定本縣為適用房屋租賃條例之區域
(二) 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請參考(甲)本縣房屋租

金以民國二十六年租額為基數其在戰前租額無法查明或房屋在二十六年以後建築者基數比照鄰近同類房屋佔定之(乙)援照上海市參議會之決議居住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七千倍營業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九千倍

社字第五號

提案人趙鴻慶 連署人李天益 馮椿壽 汪榮生

案由：依照房屋租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請 貴會訂定本縣房

理由：勝利以還房荒問題已成都市嚴重問題且因租金漫無標準以致房屋糾紛迭起今為根本消弭房屋糾紛計本縣實有迅

予議訂房屋租金標準之必要查房屋租賃條例可由民意機關同意議訂房屋租金標準之規定本會謀求房客合法之保障

辦法：一、呈請省府指定本縣為適用房屋租賃條例之區域

二、本縣房屋租金以民國二十六年租額為基數如戰前租

額無法查明或房屋在二十六年以後建築者其基數由行政當局比照鄰近同類房屋佔定之

三、按照上海市參議會之決議居住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七千倍營業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九千倍

四、絕對制止以實物計算租金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社字第六號

提案人湯文海 連署人沈 當 章賢文 張 權

案由：擬請添設鄉鎮衛生設備案

理由：按醫學界發出警告謂本年是流疫年務使各界注意預防等云查城區及鄉區各首鎮均皆有衛生院各診療所設置而離城較遠之小鎮一無所備適值天花橫行之時擬請衛生當局儘先酌配痘苗及普通之防疫藥品由各鄉合格醫師義務担任之以救危殆而利貧病

辦法：請衛生院添置救護車利用鄉鎮電話公路以備急救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各鄉鎮地區參議員會同當地合格醫師向

縣衛生院請領需用防疫藥品普惠貧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七號

提案人郭瑞文 連署人顏益生

案由：為擬請於各鄉鎮普設衛生分院以保人民身體健康案

理由：查吳縣縣境範圍廣闊鄉區距城篤遠且鄉區人民智識淺陋

大多貧苦對於衛生方面素不研究影響健康匪淺際此夏令將屆一切流行病之預防亟應注意是故吳縣衛生分院有普設之必要以杜病源而重生命

辦法：一、鄉鎮衛生分院醫師由衛生院挑選合格醫師充任

二、鄉鎮衛生分院設備及地址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會同

發動勸募組設成立

三、定名為吳縣衛生院○○鄉鎮分院

四、請縣府轉請衛生院負責辦理並規定限期組織成立

五、鄉鎮衛生分院組設完成再組織鄉村流動醫站深入農

村專事救濟對貧病者免費施診施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八號

提案人鄭梨邨 連署人蔡企文 徐利昌

案由：請救濟赤貧之患重症者案

理由：貧病交迫爲人生最悽慘之環境中西各醫師雖有免費門診之例惟赤貧重病而無力延醫者應請中西各醫師特予免費

出診以資救濟

辦法：請兩中西醫師公會轉知各醫師特設出診免費額以資救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改爲兩中西醫師公會會同中西藥業公會會同組織貧病診療所普遍免費治療並給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九號

提案人沈高塵 連署人胡公豪 吳心田 程中青

案由：防痨協會在中山公園建築中心診療所擬請予以制止案

理由：就「診療」兩字言不宜於公共遊息所建築此項醫所已無須多言其詳細理由請看公民錢元良呈縣府又徵求公論廣告余生佳醫師余衛生院長兩函及高塵呈縣一文茲一併附呈備查

辦法：公園主管爲教育局公園協進會未邀教育局建設科衛生院之同意不可自決定施工根本不合建築程序縣府可即制止

有關局科院應作詳細討論勿任意批准此項建設方爲正辦審查意見：蘇州防痨協會主辦之中心診所據蘇州防痨協會書面聲明（載本月二十一日江東日報）目的在檢查民衆體格增進國民健康並非治療肺病之醫院與公共衛生並無妨礙惟所定名稱似與該會工作目標似有不符可使民衆注意健康並去除誤會起見擬改爲「蘇州防痨

協會健康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十號

提案人夏旦初 連署人孔翔生 朱日新 倪子英

案由：請規劃城區公共廁所案

理由：城區幅員廣闊人口衆多爲改進環境衛生保持地方清潔起見似有規劃設置公共廁所之必要

辦法：（一）請縣政府令飭華業公會將現有公私廁所數目及其

分布地點詳細具報

（二）請縣政府令防警察局調查公私空地以便責令華業

公會分段砌造公共廁所

（三）凡私人砌造之公共廁所利益歸私人所有廁所圖樣

（四）不適宜地址之廁所應予取締

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地政類

提案人潘景鄭 連署人朱家積 顏益生 潘承譽
倡案
理由：查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村建設農村經濟於國計民生關係綦鉅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先從本縣分區試辦以資提

辦法：公園主管爲教育局公園協進會未邀教育局建設科衛生院之同意不可自決定施工根本不合建築程序縣府可即制止有關局科院應作詳細討論勿任意批准此項建設方爲正辦審查意見：蘇州防痨協會主辦之中心診所據蘇州防痨協會書面聲明（載本月二十一日江東日報）目的在檢查民衆體格增進國民健康並非治療肺病之醫院與公共衛生並無妨礙惟所定名稱似與該會工作目標似有不符可使民衆注意健康並去除誤會起見擬改爲「蘇州防痨
協會健康檢查所」
地制宜茲擬就本縣先行分區試辦以資提倡

辦法：（一）地價按現租額之五倍分三年繳納第一期先繳十分之四第二三兩期各繳十分之三均照交付日實物價格計算（賦稅由佃農負擔之）

（二）前項地價由佃農向農民銀行分期貸款即以地主所持所有權憑證作為抵押品並由農民銀行掣給第二三兩地價憑證連同第一期價款交與地主按期向原銀行兌取俟佃農本息清償時農民銀行即將所有權憑證交還佃農俾佃農與地主間得以並顧兼籌

（三）指定試辦地區由農會及地主代表舉辦該區域內田畝總清查並辦理集體貸款事宜先行試辦逐次推廣以收成效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尚無不合惟事關土地整個問題在土地改革方案未確定前未便單獨進行此案暫行保留

議決：由會組織吳縣土地改革運動研究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交下屆大會實施

地字第二號

提案人錢紹武 連署人蔣保康 胡肇基

案由：爲請將築路征用土地函請政府派員切實勘丈轉呈財廳別除糧賦以紓民困案

理由：查蘇嘉鐵路蘇常蘇福等公路自開築以來歷有年數所有沿路征用之土地不獨地價迄今未給抑且該地應征之田賦仍由原業主擔負殊失情理之平

辦法：函請縣府派員將征用各地切實勘丈並轉呈財廳別除糧賦

審查意見：函縣府迅即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字第三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奉省地政局（37）地秘字第682號訓令凡縣款舉辦地籍整理縣份如因經費不敷得於登記規費外征收測繪費以資彌補等因擬即依令實施請公決由

理由：查征收測繪費送由本處提請 貴會第二第三兩次大會討論在案嗣因物價上漲不已如不征收測繪費彌補經費收支預算無法平衡影響地整業務至鉅且本省其他整理地籍縣份測繪費早經開始征收本縣爲求平衡預算以利業務進行起見亦確有征收之必要

辦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舉凡登記案件除收登記規費外每起地征收測繪費壹萬元

審查意見：該案已三次請求且據稱其他整理地籍縣份測繪費早經開始征收本縣顧及事實困難起見暫行酌收測繪費每起五千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朱參議員潤生等提議請立即制止直屬中隊變相徵收當地民衆自衛隊武器案

二、沈參議員壯聲等提議爲切實加強鄉區自衛武力請依照擴併編制充實各鄉鎮原設自衛部隊加強裝備嚴格訓練縣府所設直屬自衛隊槍械彈藥應另向中央請購不得向鄉鎮藉故征借確立政府信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函縣直屬中隊所需武器應另行撥給不得征收原有自衛隊

三、陸參議員象如等提議爲推定審查決算委員五人至九人專事審查縣決算於下屆大會前提出審查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推顏益生陸尹甫錢家楨陸象如朱宏湧陶叔南吳鑑生等七參議員爲審查決算委員會委員並以顏參議員益生爲召集人

本會發出電文

蔣總統膺選致敬電文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 鈞座領導革命領導抗戰領導立憲功在國家今膺選首任總統實符全民愛戴之忱茲值本會舉行第四次大會之期謹電致敬伏維睿鑒 江蘇省吳縣參議會叩卯養印

附
載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程序表

四月二十二日預備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日期 | | 時間 | | 上 | | 午 | | 下 | | 午 | |
|------|---|---|---|---|---|---|---|---|---|---|--------------|
| 四 | 月 | 九 | 時 | 至 | 十 | 二 | 時 | 三 | 時 | 至 | 六 |
| 二十二日 | | 開 | 幕 | 典 | 禮 | 第 | 一 | 次 | 會 | 議 | |
| 五 | 預 | 備 | 會 | 議 | 禮 | 縣 | 政 | 府 | 施 | 政 | |
| 二十三日 | 審 | 查 | 會 | 議 | 會 | 政 | 政 | 報 | 告 | 及 | 詢問事項 |
| 二十四日 | 六 | 第二 次 會 議 (討 論 提 案) | 臨 | 時 | 會 | 縣 | 政 | 府 | 所 | 屬 | 各單位施政報告及詢問事項 |
| | | 閉 | 幕 | 典 | 禮 | 三 | 次 | 會 | 議 | | |

附

註 每日開會程序及時間悉依本表規定如臨時無變更不另通知。

圖次席會大次四第屆一第會議參縣吳

臺 席 主



記

者

席

列

席

長

官

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1 | 3 | 5 | 7 | 9 | 11 | 13 | 15 | 17 |
| 宇軒姚 | 基德徐 | 初養顧 | 華賡劉 | 武安黃 | 霄昂凌 | 甫尹陸 | 濤椿馮 | 鑄薄 | 淇欣嚴 | 章金董 | 周召沈 | 泰兆朱 | 甫恭彭 | 鼎宗張 | 林長葉 | 賢東徐 | 任公范 |
| 36 | 34 | 32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9 | 21 | 23 | 25 | 27 | 29 | 31 | 33 | 35 |
| 華金顧 | 青中程 | 田少吳 | 章榮陳 | 文志周 | 元義朱 | 生益顏 | 潼福張 | 然浩顧 | 運宗吳 | 補勤彭 | 康保蔣 | 綱政潘 | 玠君毛 | 石影王 | 生鑑吳 | 方義李 | 宣慶孔 |
| 54 | 52 | 50 | 48 | 46 | 44 | 42 | 40 | 38 | 37 | 39 | 41 | 43 | 45 | 47 | 49 | 51 | 53 |
| 佳生余 | 之贊吳 | 羣觀王 | 珠遺王 | 平伯宋 | 君襄朱 | 雲鳳沈 | 第榜張 | 澳廷孫 | 勳銘宋 | 文賢章 | 志美孔 | 田心吳 | 之麟顧 | 喬沈 | 聲壯沈 | 華德王 | 塵高沈 |
| 72 | 70 | 68 | 66 | 64 | 62 | 60 | 58 | 56 | 55 | 57 | 59 | 61 | 63 | 65 | 67 | 69 | 71 |
| 英育謝 | 譽承潘 | 生榮汪 | 甫正沈 | 豪公胡 | 生翔孔 | 基肇胡 | 鈞錫朱 | 仁士府 | 慰長沈 | 亢雪金 | 慶鴻趙 | 里惠歸 | 英國陳 | 益天李 | 一馨璩 | 積家朱 | 鄭景潘 |
| 90 | 88 | 86 | 84 | 82 | 80 | 78 | 76 | 74 | 73 | 75 | 77 | 79 | 81 | 83 | 85 | 87 | 89 |
| 新日朱 | 英子俞 | 秀如李 | 國光程 | 卿銘陳 | 初旦夏 | 琴法戎 | 權張 | 文瑞郭 | 榮嘉周 | 南叔陶 | 海文湯 | 厚載陶 | 中潤高 | 初復沈 | 湧宏朱 | 華棟朱 | 浩思朱 |
| 108 | 106 | 104 | 102 | 100 | 98 | 96 | 94 | 92 | 91 | 93 | 95 | 97 | 99 | 101 | 103 | 105 | 107 |
| 齡鶴徐 | 南道周 | 之佑陳 | 初善鄭 | 生潤朱 | 臣士俞 | 煥文汪 | 甫新丁 | 明方朱 | 之綏徐 | 農亞吳 | 楨家錢 | 郵梨鄭 | 蓀湛林 | 文企蔡 | 才育姚 | 蓉景周 | 周夢徐 |
| 126 | 124 | 122 | 120 | 118 | 116 | 114 | 112 | 110 | 109 | 111 | 113 | 115 | 117 | 119 | 121 | 123 | 125 |
| 煥 席 | 玉蘊陸 | 臣雅金 | 香介楊 | 素 劉 | 鵬壽張 | 根子邱 | 武紹錢 | 本澄徐 | 生介張 | 松秋殷 | 民振葉 | 然浩周 | 元慶鄒 | 南南倪 | 琦蘊金 | 麒人陸 | 穆 關 |
| 144 | 142 | 140 | 138 | 136 | 134 | 132 | 130 | 128 | 127 | 129 | 131 | 133 | 135 | 137 | 139 | 141 | 143 |
| | | | 昌利徐 | | | 綦械姚 | 如象陸 | 慶正程 | 麟家宋 | 民覺胡 | 元子孟 | 煥仁徐 | 民憲許 | 圭青洪 | 海宗趙 | | |

旁

聽

席

席

聽

旁

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 保安）

許憲民
王德華
朱義元
召集人
許憲民
錢紹武
朱日新
劉賡華
徐綏之
召集人
許憲民
錢紹武
陶載厚
孔翔生
單東笙
宋銘勳
沈喬
朱兆泰
錢家楨
沈高塵
周嘉榮
吳宗運
顧金華
張馨一
鄭善初
陸人騏
毛君玠
孟子元
董金章

第二審查委員會

顏益生
姚械棻
顧麟之
召集人
顏益生
葉振民
郭瑞文
潘承譽
姚軒宇
朱宏湧
徐瀚澄
徐澄本
李天益
宋家麟
徐夢周
潘景鄭
沈長慰
府士仁
戎法琴
孔慶宣
程光國
周浩然
錢家楨
沈高塵
周嘉榮
吳宗運
顧金華
張馨一
鄭善初
陸人騏
毛君玠
孟子元
董金章

第三審查委員會

范公任
沈壯聲
陶叔南
召集人
范公任
朱錫鈞
朱潤生
歸惠里
丁新甫
汪榮生
沈壯聲
朱錫鈞
朱潤生
洪青圭
張榜第
蔣保康
朱潤生
金雅臣
宋伯平
朱方明
夏旦初
朱襄君
鄒慶元
高潤中
陳銘卿
凌昂宵
朱錫華
王遺珠
關穆
朱棣華
沈召周
高繼文
程中青
朱思浩
朱襄君
趙鴻慶
蔡企文
張福橢
王觀榮
朱棣華
周志文
孔美志

（財政 經濟） (建設)

朱家積
楊介香
梅士誠
召集人
朱家積
彭勤補
高潤中
潘政綱
朱家積
沈復初
吳鑑生
姚育才
胡覺民
顧浩然
王影石
林湛蓀
陳榮章
殷秋松
周志文
孔美志

第四審查委員會 (教育 文化)

彭勤補
高潤中
張權
陳銘卿
凌昂宵
朱錫華
王遺珠
關穆
朱棣華
沈召周
高繼文
程中青
朱思浩
朱襄君
趙鴻慶
蔡企文
張福橢
王觀榮
朱棣華
周志文
孔美志

第五審查委員會 (社 會)

徐鶴齡
周道南

陳國英
汪文煥
召集人

湯文海
李義方
沈復初

俞士臣
席煒
吳少田

徐德基
胡公豪
孫廷燠

趙宗海
汪文煥
俞士臣

陸蘊玉
馮椿濤

第六審查委員會

(地政 田糧)

張壽鵬
徐利昌
鄭梨邨
顧養初
召集人

謝育英
沈正甫
鄭梨邨
謝育英
召集人

陳佑之
吳亞農
邱子根
周景容
陳佑之

吳仁煥
張宗鼎
沈鳳雲
倪南南
李如秀
章賢文
張介生
吳心田

黃安武
俞子英
胡肇基
陶載厚
朱潤生
許憲民
朱家積
錢紹武
彭勤補
俞士臣

綜合審查委員會

單東笙

顏益生

宋銘勳

汪文煥

陳榮章

陶叔南

許憲民

陶載厚

錢紹武

錢家楨

徐瀚澄

朱宏湧

徐夢周

范公任

沈壯聲

朱錫鈞

朱潤生

彭勤補

高潤中

沈復初

吳鑑生

姚育才

胡覺民

張壽鵬

鄭梨邨

謝育英

俞士臣

召集人

單東笙

陸尹甫

顏益生

夏旦初

宋銘勳

汪文煥

陳榮章

許憲民

俞士臣

(必要之複議案暨特殊事項)

陳佑之

吳亞農

邱子根

周景容

章賢文

吳心田

張介生

胡肇基

吳縣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表

民政類：

提案案
編號

由提案人送達日期執行經過備考

| 案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 案 | 淮縣府函爲奉令擬具調整區署計劃草案 請審議案 | | | | | | | | | | | |
| 案 |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擴併鄉鎮後送據各 鄉鎮民代表及保長等聲敍緣由請求變更 管轄提請復議案 | | | | | | | | | | | |
| 案 | 擬請縣府切實制止所屬各機關濫用職權 拘押人民妨害自由法益案 | | | | | | | | | | | |
| 案 | 由會追請縣府迅予澈底執行歷次大會議 決案把握時機爭取發揚民主精神案 | | | | | | | | | | | |
| 案 | 查第二次大會決議換發國民證一案時經 八月未見實行擬請政府於一月內一律換 發完竣以重人民權益案 | | | | | | | | | | | |
| 案 | 各鄉鎮所募集之壯丁安家費其收支情形 應予詳細公告以資徵信而表大公案 | | | | | | | | | | | |
| 案 | 爲裝釘門牌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提請公 決案 | | | | | | | | | | | |
| 案 | 爲擬組織義勇警察隊當否請公決案 | | | | | | | | | | | |
| 案 | 爲請轉縣府令飭葑溪鎮公所卽行舉辦船 戶保甲以符民意案 | | | | | | | | | | | |
| 案 | 提請免予擴併滌關區署案 | | | | | | | | | | | |
| 案 | 爲建議新鄉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擬請 縣府調整以重自治基礎請公決案 | | | | | | | | | | | |
| 案 | 依照新縣制組織條例將本縣各區署全部 撤銷各鄉鎮一律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 | | | | | | | | | | | |
| 案 |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 | | | | | | | | | | |

依據縣府調整區署計劃案內黃埭區
須設立所有暫設各區署仍由縣府斟酌無
實際情形于本年度內分期裁撤之函縣
辦理尙未函覆

移交劃併鄉鎮審查會辦理并淮縣府函
復已飭有關各區署辦理

淮縣府函復除令行縣屬各機關並函民
衆自衛總隊飭屬切實制止
經分兩各提案人徵求意見後除璩參議
馨一見復外餘未函復

五月四日 汶縣辦理尙未見復

五月四日 汶縣辦理尙未見復

淮縣府函復仍請依照本府原提案估價
由住戶負擔重行審議

五月三日 本案保留并淮縣府函復已令飭警察局
遵照

五月三日 汶縣辦理尙未見復

五月三日 汶縣辦理尙未見復

四月廿八日 與財字第2號同

五月三日 汶縣辦理尙未函復

併財字第2號辦理

13 摆請制止非法擅賣國旗強迫農船登記額

外勒索提請公決案

胡肇基等 五月四日

淮縣電復已飭警察局嚴加防範并令飭

民船公會及船員公會遵照切實取締

請將西山區直轄縣府免予併入東山區以

鄭梨邨等

五月三日

函辦理尚未函復

利自治工作推進案爲重申前案請復議焦山藏書兩鄉應予合併一鄉而符民意案

周浩然等

五月三日

函辦理尚未函復

財政類：

編號

提案

由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茲編制本會四至十二月份計九個月增加員工經常費追加概算書提請大會核議案

蔣保康等

四月廿八日

照原案通過

擴併後之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依田賦附加徵實重新調整案

蔣長交議

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

函縣及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加強執行并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中央收購地方賦穀關於第三四兩期價款應電請中央按照市價收購以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案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

函縣及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加強執行并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本府奉令製辦自衛隊士兵夏季服裝擬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餘額項下提撥貳千五百石出售以便製辦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

函縣及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加強執行并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書以符規定而便審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顏益生等

五月四日

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

函縣及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加強執行并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擬請對本邑新聞記者列入公報案

顧浩然等

五月十九日

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

農村經濟早已破產春耕在即播種為難請即儘量發放農貸救濟而蘇農困提請公決案

胡肇基等

五月四日

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

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應否存在請大會再予討論案

委員會

四月十八日

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

與財字第二案同

與財字第二號合併

建設類：

提案案
編號

由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 行 經 過備

准吳縣政府函詳敍補烙三輪車六十二
輛緣由提請復議案二

議長交議 二月廿九日

淮縣辦理尙未見復

范君博等以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圮請組
織吳縣名勝整理委員會案三

議長交議 二月廿九日

經函復范君博先生俟擬訂組織規程後
再定期成立積極整理

爲提議函縣迅派工程隊從速修整河沿街
北口日暉橋欄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案四

吳贊之等 四月廿八日

淮縣府函復已令養路隊前往修理

擬請縣府迅予儘先開通蘇常公路二七號
橋洞以利交通案五

蔣保康等 五月五日

淮建廳電復茲據公路局呈復已轉飭吳
縣總段按照各專營公司留存復路費半
數動支辦法會同錫滬汽車公司派員會
勘定計劃編擬計劃預算並督促該公
司趕修

爲修路經費隨物價激增擬將各種車輛費
路費酌予調整以資應用案六

縣長交議 四月廿八日 同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擬照新率預征五六兩月各種車輛養路費
以充修建濂溪坊路面工程經費案七

縣長交議 四月廿八日 同

淮縣府函復已令飭東山區署嚴厲制止
湖界案八

隨時切實執行

木東公路測量估計工作已告完成應請籌
劃興建案九

准縣府函復照辦并檢同籌建委會聘函
知添裝分機以利治安案十

廿一件到會並經分別轉知

爲提請恢復蘇福路第九號十一號橋樑以
利農田灌溉案十一

潘承譽等 五月五日

淮縣府函復已轉函電信局辦理

周浩然等 五月五日 淮蘇福長途汽車公司辦理尙未見復

教育類：

提案案
編號

由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 行 經 過備

五一 經 過備

本縣國民學校教師薪金積欠已久生活瀕於絕境痛苦非言可喻擬請本會卽日派員代向當局呼籲迅將所有舊欠掃數發清以解公教人員生活倒懸藉維人道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案

范公任等 四月廿七日 短期內即可清發

請迅卽核撥通安鎮國民學校校舍修理費以期早日完成案

朱兆泰等 四月廿八日 淮縣府函復經教局轉知該校編造預算

私立學校呈請立案凡已經依照規定籌足基金者在呈請期間部令如有調整不應再令補繳案

朱潤生等 四月廿九日 淮縣府函復已呈廳核示

新聞記者生活清苦其直系子弟應請按照公教人員子弟辦法請求減免學雜費用案

顧浩然等 四月廿八日 淮縣轉飭辦理尚未見復

楚倫鄉中心學校在淪陷期間校舍塌毀請教育局核撥修理費早日修復以利鄉村教育案

沈壯聲等 四月廿八日 中淮縣府函復經局飭知該校編造預算書

社會類：

提案編號

案

由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1 淮縣府函奉衛生處令本會第三次大會刪除此之必要請提請覆議案

議長交議 五月五日 淮縣府函復已轉飭衛生院辦理

2 淮縣政府函為清潔會議收取清潔捐標準並由警察局試辦請核議案

議長交議 五月五日 淮縣府函復經轉飭警察局將清潔捐標特種店鋪之等級詳細具報並准予備案

3 淮縣府函為清潔會議決壘平蘇州淤塞河道擬具起迄地點請核議案

議長交議 五月五日 淮縣府函復經轉飭警察局將清潔捐標特種店鋪之等級詳細具報並准予備案

4 應請議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交由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以弭房租糾紛案

議長交議 薄鑄等 全右

5 依照房屋租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請貴會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以弭房租糾紛案

趙鴻慶等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擬請添設鄉鎮衛生設備案

湯文海等 五月五日

淮縣府函復經飭衛生院遵照辦理

| | | | | |
|----|-------------------------|------|------|--------------------------------|
| 7 | 爲擬請於各鄉鎮迅設衛生分院以保人民身體健康案 | 郭瑞文等 | 五月五日 | 淮縣府函復已飭衛生院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 8 | 請救濟赤貧之患重症者案 | 鄭梨邨等 | 五月三日 | 淮吳縣醫師公會函復准予照辦 |
| 9 | 防癆協會在中山公園建築中心診療所擬請予以制止案 | 沈高塵等 | 五月三日 | 淮蘇州防癆協會函復已更改原名防癆 |
| 10 | 請規劃城區公共廁所案 | 夏旦初等 | 五月四日 | 中山診所爲防癆中心健檢查所理淮縣府兩復飭警察局運業公會遵照辦 |

地政類：

| 提案案編號 | 由提案人送達日期執行經過備 |
|-------|---------------|
|-------|---------------|

| | | | | |
|---|--|------|-------|--|
| 1 | 爲擬建議政府實行耕者有其田先從本縣分區試辦以資提倡案 | 潘景鄭等 | 六月廿六日 | 函縣依據決議組織吳縣土地改革運動研究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交下屆大會實施并已召開會議討論 |
| 2 | 爲請將築路征用土地畝請政府派員切實勘丈轉呈財廳除糧賦以紓民困案 | 錢紹武等 | 四月廿八日 | 錢紹武等 |
| 3 | 奉省地政局(31)地祕字第682號訓令凡縣款舉辦地籍整理縣份如因經費不敷得於登記規費外征收測繪費以資彌補等因擬卽依令實施請公決案 | 縣長交議 | 四月廿八日 | 淮縣府函復已令田糧處遵辦 |

人民意見書：

請願者 案

蘇永福 請葑溪鎮鎮公所編設漁民保甲案

由處 理情形

與民字第九號合併討論

徐佐舜 西山孤立太湖環境特殊交行政事實難與東山併區 與民字第一、十、十二、十四、十六各案合併討論

張念椿 請恢復原制或改設自治指導員以利區公案 生產利國利民案 與財字第七號合併討論

吳縣教育員生活無以爲繼痛苦不可言喻應請設法迅予搶救以

吳縣校長 聯誼會 綜教育案 與數字第一號合併討論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五四

張翼成 為元妙觀蝶霜廣告毀壞名勝有礙觀瞻應請提議撤除

孔士韻秋 劉士鑛 藉以呈請對優良私小給予經費之補助而安定教師生活

函縣飭令即行拆除並由縣府從速建立總統畫像以資景仰

函縣查照轉飭辦理

張念椿 減免田賦數以昭大公並飭知田糧處田租委員會依核減成數征收糧租勿再濫征以輕農民痛苦案

函縣辦理准復已奉省令核定成數並公告在案

魯玉聲 為電呈開會議決有關兵役辦理困難二點懇請轉陳俯順輿情鑒賜施行案

函縣參酌辦理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異動表
卅六年四月至卅七年六月

| 選出單位 | 姓名 | 原任參議員名 | 遞補參議員姓名 | 異動原因 | 備註 |
|--------------|-----|--------|----------|--------------------|----|
| 太平鎮荻水鄉春申鄉萬浜鄉 | 胡肇漢 | 蔣保康 | 轉任公務員 | | |
| 唯亭鎮問潮鄉夷陵鄉 | 錢大鈞 | 孫廷燠 | 辭職 | | |
| 秀蕩鄉濱北鄉俠浦鄉湖西鄉 | 周伯華 | | 辭職 | | |
| 縣農會 | 馮濟才 | 楊介香 | 辭職 | | |
| 張莊鄉蠡北鄉蠡南鄉 | 朱點 | 周道南 | 辭職 | | |
| 西華鎮市岸鄉新豐鄉 | 程雄洲 | 鄭善初 | 辭職 | | |
| 長春鎮通和鎮 | 顧白羽 | 王影石 | 郵務人員不得充任 | | |
| 鍾樓鎮雙塔鎮 | 關穆全 | 吳少田 | 上 | | |
| 總工會 | 陳秉庸 | 李義芳 | 上 | | |
| 教育會 | 馮志亮 | 程中青 | 病故 | | |
| 陽山鄉天池鄉府巷鄉 | 范文義 | 倪南南 | 辭職 | 原由汪介英遞補因不受職改由程中青補充 | |
| 南濠鎮上塘鎮永福鎮 | 蘇鬱孫 | 洪青圭 | 被害傷亡 | | |
| 湘城鎮沈周鄉 | 姚育才 | 姚元根 | 辭職 | | |
| 慶雲鎮百花鎮 | 胡覺民 | 歸祖鎔 | 辭職 | | |
| 玄妙鎮大成鎮 | 徐夢周 | | | 候補當選人程伯祿早經病故現時暫缺 | |

吳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募委員會報告

一、辦理清寒子弟助學金之經過

去年十二月間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為資助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繼續求學起見曾函請各縣參議會發動籌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基金並擬訂辦法以供參考經提交本會第三次大會討論僉以事關救濟失學青年自應積極進行乃決議（一）由本會依據籌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辦法參酌本期實際情形聯合地方社團延攬熱心教育人士組織籌募委員會辦理之（二）標的暫定伍億元必要時得增加之（三）開始辦理日期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各紀錄在案嗣由本會邀請錢慕尹嚴欣淇王介佛單東笙錢梓楚薄鑄王志瑞夏旦初徐瀚澄王季勉鄭範五等十人組織吳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募委員會並於本年二月二日在十全街嚴議長公館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經議決（一）本學期助學金籌募數額暫定為伍億元籌募方式由本會編印捐冊及收據分發各委員勸募之（二）申請助學金之資格與手續及助學金分配標準暨審核定等一切事務俱授權與薄鑄王志瑞夏旦初三人組織小組負責辦理等案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一）凡吳縣內公立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備具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助學金（1）家境清寒（2）品性純正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3）學業優良平均成績在全班學額前列三分之一以內（4）未得學校免費或其他種助學金或獎學金（二）申請手續（1）申請書學生應先向學校報名（2）學校當局對於報名學生應即嚴加審查凡不合前條任何一項者不得申請（3）學校級任教師及校長認為報名合格願予推薦者得代向本會領取申請書（4）申請書應由學生親自填寫後交還學校凡填寫潦草或不確實者概作無效（5）學校當局應分別填寫推薦書連同申請書一併彙送本會審核（三）確定各學校申請助學學生分配額每校以十二名為最高額（四）確定助學金分配標準（1）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每名

一百二十萬元（2）公立高中高職及簡師科每名一百萬元（3）公立初中初職及簡師每名八十萬元（4）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每名三百萬元（5）私立高中及高職每名二百萬元（6）私立初中及初職每名一百五十萬元並印有各學校概況調查表及助學金申請書委託吳縣教育局分發各校應用申請期限規定至三月五日截止總計全縣申請學校包括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高職初職高中初中簡師等一併在內共四十單位申請學生共有三百五十人經由小組會議共同審查申請表格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學生均係公費每學期祇繳保證金及制服費核與本會原以酌助學費雜費之標準不符及省立蘇州中學因自設免費學額不足省定標準本會均未補助外其餘申請學校共有三十八單位經核定補助者計有學生二百七十三名總共發給助學金數額為國幣四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所有各委員經募捐款戶名及各學校領受助學金學生姓名暨助學金收支報告俱分載於後以示徵信

二、各委員經募助學金捐戶名單

一、錢慕尹先生經募

雷誦芬堂南號四百萬元 雷誦芬堂北號四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八百萬元

二、嚴欣淇先生經募

王芹蓀一千萬元 崔功超一千萬元 王濂元一千萬元 朱雨丞五百萬元 達豐一千萬元 泰山紗廠一千萬元 中紡紗廠一千萬元 惠衆五百萬元 國華銀行二百萬元 大緯廠五百萬元 徐仁煥五百萬元 孫吉昌五十萬元 大成煤油號三百萬元 增華煤油號二百五十萬元 昌記煤油號二百五十萬元 福大煤油號二百萬元 姜仲泉二百五十萬元 姜古松五十萬元 姜慰蒼五十萬元 姜顯揚五十萬元

世民五十萬元 姜廣仁五十萬元 姜惠錫五十萬元 姜壽

懷五十萬元 姜壽彭五十萬元 姜壽球五十萬元 姜健吾

五十萬元 姜秀珍五十萬元 姜桂珍五十萬元 姜大德五

十萬元 姜雲五十萬元 姜慶楠十萬元 姜瑞如十萬元

姜秀霞十萬元 姜裕仁十萬元 姜小弟十萬元 正豐永五

百萬元 尚新五百萬元 同新一千萬元 趙志海一千萬元

義利五百萬元 裕新五百萬元 潤綸一千萬元 徐鶴亭三

百萬元 徐潤康一百五十萬元 徐漢卿五百萬元 徐循二

百萬元 徐熾康一百五十萬元 徐張秀娟二百萬元 徐小

華一百五十萬元 徐小娟一百五十萬元 徐錦康一百五十

萬元 徐老太三百萬元 徐森一百萬元 張老太三百萬元

徐先生一百五十萬元 金大紗號二百萬元 中茂二百萬

元 第五信用合作社二百萬元 源泰紗號二百萬元 第八

信用合作社二百萬元 裕泰紗號楊變辰五百萬元 裕豐紗

號五百萬元 公茂紗號二百萬元 華豐昌紗號二百萬元

高祖慰一百萬元 寶康號一百萬元 同泰紗號一百萬元

永泰隆號二百萬元 金龍醬色廠一百萬元 建源紗號一百

萬元 鴻大紗號一百萬元 寶豐紗號一百萬元 竟成紗號

一百萬元 泰和一百萬元 聯成公司一百萬元 邢驥良復

元錢莊一千萬元 億中銀行五百萬元 王仲卿五百萬元

申大公司五百萬元 蔚大紗號二百萬元 大福廠一千萬元

福康泰一千萬元 公昌紗號永泰紗號五百萬元 葉澄庵五

百萬元 莫廷馥五百萬元 葉瀚亭五百萬元 憲昌紗號一

百萬元 祥康紗號一百萬元 慎泰紗號一百萬元 新華永紗號一百萬

元 權泰記紗號一百萬元 潘立夫一百萬元 義成紗號一

百萬元 無名氏一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三、王介佛先生經募

王介佛一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一百萬元

四、錢梓楚先生經募

陳建廷五百萬元 陳竹英五十萬元 陳香凝五十萬元 陳

葆鈞五十萬元 陳兆豐五十萬元 陳耀祖五十萬元 陳耀

樸五十萬元 同里興業電氣公司念萬元 蘇州電氣公司二

百萬元 田租代收處三百萬元 張怡琴十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一千三百三十萬元

五、王季勑先生經募

中國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交通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中

國農民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中央信託局一百四十七萬元

江蘇省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一百四十七

萬元 國貨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明銀行一百四十七萬

元 中國實業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金城銀行一百四十七

萬元 上海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一百四

七萬元 國華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新華銀行一百四十七

萬元 吳縣縣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蘇州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百四十七萬元 永大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亞洲銀行一

百四十七萬元 中華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中南銀行一百

四十七萬元 太倉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銀行公會二萬元

田業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三千二百三十六萬元

六、鄭範五先生經募

永豐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大慎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允

生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振蘇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豐富

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協順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鴻盛錢

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鴻源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福大錢莊

一百四十七萬元 義康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誠康錢莊一

以上共計國幣一千七百六十四萬元

七、徐瀚澄先生經募

吳縣合作金庫一百萬元 蛋業三十萬元 土布業三十萬元

旅社業六十萬元 茶館書場業四十五萬元 茶葉業六十

萬元 保險業三十萬元 銅錫業三十萬元 機械業三十萬

元 南北海貨業一百五十萬元 醬工業一百五十萬元 紹

酒業九十萬元 捲烟業一百五十萬元 浴業三十萬元 猪

鬃業三十萬元 山地貨業公會六十萬元 刺繡六十萬元

帽業四十五萬元 國藥業六十萬元 藥材行業六十萬元

典當六十萬元 糜食業一百八十萬元 無名氏三十萬元

油商六十萬元 油餅業六十萬元 絲線業三十萬元 石灰

磚瓦業三十萬元 粉麵業六十萬元 破布舊貨業三十萬元

麻業三十萬元 木業六十萬元 彈花業二十萬元 菸業

三十萬元 緬緞業七十五萬元 絲織業九十萬元 絲號業

三十萬元 文具業三十萬元 大華粉廠三十萬元 紗線業四十五萬元 織帶

業三十萬元 醃臘業四十五元 木器業三十萬元 無名氏

四百萬元(未出收據)

以上共計國幣二千九百三十五萬元

八、單東笙先生經募

陳建廷五百萬元 錢恩澤三百萬元 程沛時一百萬元 朱

保仁一百萬元 吳杭本德二百萬元 吳伯衡一百萬元 程

澤坤四十萬元 雷誦芬堂三百萬元 良利堂一百萬元 豐

備義倉五百萬元 福昌行張寶山五十萬元 同泰銀行鄭芝

田五十萬元 盛昌銀行孫配三五十萬元 同和行應儉伯五

十萬元 愼康銀行五十萬元 和成銀行余先生五十萬元

錦豐五十萬元 義成行姚凌雲五十萬元 潤太行楊潤芝五

十萬元 裕興糧行姚達城五十萬元 同生行五十萬元 楊

蔚廷五十萬元 嚴聘卿五十萬元 李秀山五十萬元 朱永

九、王志瑞先生經募

楊志挺十萬元 俞惟乾十萬元 江鑑十萬元 林仰岐十萬

元 韓履周十萬元 蔣組若十萬元 周培元十萬元 胡琴

孫十萬元 趙渠船十萬元 張一貫十萬元 王惠民十萬元

謝珍如十萬元 周龍十萬元 吳宗琪十萬元 周耕庸十

萬元 陶曾元十萬元 顧壽基十萬元 姚宏道十萬元 朱

士珍十萬元 馮志亮十萬元 姚雲龍十萬元 曹壽彭五萬

元 張爲良五萬元 黃濂之十萬元 翁叔良十萬元 姜玉

書一百萬元 縣銀行五十萬元 立達書局顧尚德二十萬元

張九修三十萬元 韓學志二十萬元 無名氏二十萬元

上海實驗通藝館五十萬元 吳縣教育局全人五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一千零三十萬元

十、薄鑄先生經募

無名氏四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四百萬元

永明紗廠三百萬元 老萬盛五十萬元 顧白羽二百萬元

李士俊一百萬元 彭望楠三百七十萬元 錢燮和一百萬元

陶紳諸五百萬元 鴻生火柴廠五百萬元 劉丕基五百萬

元 陳炳麟三百萬元 夏旦初八十萬元 劉成勤五十萬元

陳介楣五十萬元 董和甫五十萬元 無名氏五十萬元

楊琨珊五十萬元 陳雄隆十萬元 田租代收處二百萬元

汪卓臣二十萬元 汪嘉賢二十萬元 葉子良五十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三千一百萬元

總計經募捐款國幣四億六千七百八十五萬元

(附帶聲明)

錢慕尹先生

捐冊四本(第一一二〇號第四一十六〇號)及收據二本
(第一一二〇號第四一十六〇號)未繳還

嚴欣淇先生

捐冊六本(第九十四號)及收據五本(第
四六一十五六〇號)未繳還

錢梓楚先生

捐冊一本(第十九號)未繳還
捐冊四本(第二十七一三〇號)及收據八本
(第二〇四一一二〇〇號)全部未繳還

鄭範五先生

捐冊三本(第三二一三四號)及收據一本(第
二二二一一二四〇號)未繳還

徐瀚澄先生

總計未繳還捐冊十八本及收據十六本一律作廢

三、各學校領受助學金學生名單

(一)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核定九名 貝念明 沈起
陶詒威 鍾民覺 屠震林 丁壽基 陳致靜 徐功敷
潘賢德各給壹百貳拾萬元不予核定一名(以上核定共九
名共發給一〇八〇萬元)

(二)江蘇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核定七名 朱進勉 蔡端安
周義鈞 陶佩瑚 艾元洪 楊家燧 何則徐各給壹百萬
元不予核定一名(以上核定共七名共發給七〇〇萬元)

(三)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 核定八名(初中)葉婉
華 莊全之 諸慧芬 孫家琪 周慧華 陸韻陳玲姊
陳明玲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六四〇萬
元)

(四)吳縣縣立中學 核定八名(高中)孔憲榴 徐鉅亨
章駿佳 田龍祥 陸文彬各給壹百萬元(初中)賀寶
正 陳仁溥 劉蘇仁 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
元)

共發給七四〇萬元)

(五)吳縣縣立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核定八名 韓蔚英 馬
玉勤 薛琴倩 朱琴舫 楊淑琴 狄玉卿 張巧貞 王

子芳 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六四〇萬
元)

(六)吳縣簡易師範學校 核定八名(簡師科)王振發給壹
百萬元(簡師)陸文溶 許同新 葉景雲 武心僑
曹傑 須企明 王斌 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
共發給六六〇萬元)

(七)吳縣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核定四名 徐祖蔭 徐宗
賢 杜志明 倪傳宏 各給捌拾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四名共發給三二〇萬元)

(八)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核定三名 鈕庭利 曹潔 楊苦舜
各發給叁百萬元 不予核定四名(以上核定共三名共
發給九〇〇萬元)

(九)吳縣私立江南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核定八名 陳翠英
朱翼清 鄒毓芬 吳慧英 劉鳴芳 周毓秀 吳月芳
饒競雄 各給貳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六〇
〇萬元)

(十)吳縣私立南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核定五名 錢琴華
陳月如 季國楨 趙荷珍 陸慧萍 各給貳百萬元(以
上核定共五名共發給一〇〇〇萬元)

(十一)吳縣私立寰成初級中學校 核定七名 吳義雲 朱兆康
王培祖 章炳元 華麗英 陳關根 金心源 各給壹百
伍拾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以上核定共七名共發給一
〇五〇萬元)

(十二)吳縣私立莫釐中學校 核定六名 賀榮德 鄭於芳 吳
佩英 張崇源 王益新 鄭萬興 各給壹百伍拾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以上核定共六名共發給九〇〇萬元)

- (二三) 吳縣私立桃塢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鄭仰平 范根生 汪兆海 廉開坼 各給貳百萬元 (初中) 賞詩羣 季墉忻 秦坤祥 劉旗明 各給壹百伍拾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〇〇萬元)
- (二四) 吳縣私立伯樂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張靜芸 張敬曾 黃志良 張娟 各給貳百萬元 (初中) 汪家穆 朱模乾 周美安 孫志琦 各給壹百伍拾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〇〇萬元)
- (二五) 吳縣私立純一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陳永瑞 葉奕萬 汪鼎元 周道敏 黃開運 李鏡清 舒雲鶴 呂壽祺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〇〇萬元)
- (二六) 吳縣私立河清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姚達武 胡秀華 王克明 金至明 徐駿 史鐸 顧金官 徐兆祥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〇萬元)
- (二七) 吳縣私立樂益女子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金國芬 薛惠麟 李杏珍 李桂珍 沈瑞芬 陳毓芬 葛雪汾 吳璧月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〇萬元)
- (二八) 吳縣私立景海女子師範學校 核定十二名 (高中) 沈榮蓀 張紫霞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馬輝今
范一德 郭美芳 安西川 俞詠蓮 莊湘君 費璇 劉謫如 姚南瑜 朱家漪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十二名共發給一九〇〇萬元)
- (二九) 吳縣私立實用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核定八名 李自強 嚴文麟 黃永源 沈濤 兒爲賓 朱志學 朱志成 方敦道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〇〇〇萬元)
- (三十) 吳縣私立樂羣初級中學校 核定五名 劉富寶 沈家文 汪海清 周文森 陸維昌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三名 (以上核定共五名共發給七五〇萬元)
- (三一) 吳縣私立光華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吳廣炎 金重固 錢國良 胡秋保 程壽珍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施敏琦 祖宗武 蔣蓮華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五〇萬元)
- (三二) 吳縣私立有原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姚輝 陳乃焯 陶湘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翁雪男 周永峯 吳大鈞 張樹霖 王永康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三五〇萬元)
- (三三) 吳縣私立安定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 核定五名 蘇文豔 吳衍宗 潘家駟 黃益華 朱勤根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三名 (以上核定共五名共發給七五〇萬元)
- (三四) 吳縣私立聖光中學校 核定二名 洪瑞鵬 王一仁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二名共發給三〇〇萬元)
- (三五) 吳縣私立萃英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許萃英 發給二百萬元 (初中) 吳晨暉 陳麗珍 穆雙喜 張榮生 陳根華 馮家藻 朱慧彬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五〇萬元)
- (三六) 吳縣私立慧靈女子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盛佩芸 發給二百萬元 (初中) 毛文英 汪志萼 張月娥 韓學芬 李慧卿 楊芸芬 徐惠珍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五〇萬元)
- (三七) 吳縣私立蘇美初級中學校 核定六名 金雅谷 謝儉仁 蔣士奎 錢大榮 潘振鈺 陸祖昇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六名共發給九〇〇萬元)

(元)

(三) 吳縣私立蘇民初級中學校 核定三名 尤懷冰 陶心娥

吳德康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四名 (以上)

核定共三名共發給四五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東吳大學蘇州附屬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吳培孚 發給二百萬元 (初中) 葛熙通 陳祖餘

朱國樑 張桂生 方思堯 顧劍銘 翟天寶 各給一百

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五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蘇州青年中學校 核定八名 徐子貴 丁順才

陳錫芬 朱連奎 蔡吉人 陳玉森 墨文蘇 金祥雲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

○萬元)

(三) 吳縣私立晏成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錢人麟 程

宗樞 陳才新 程兆汾 錢雪懷 胡惠方 各給二百萬

元 (初中) 沈煥祥 馬本望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五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振華女子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吳慧秀

陸梅崗 江花 朱璧英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吳

雲珍 朱沁華 鮑敏殊 任家瑛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敬善初級中學校 核定四名 謝文炳 沈銘潘

劉耀君 周金水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四名

(以上核定共四名共發給六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魯望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沈鳳煜 沈明南

殷之德 王佩麗 胡燮榮 王仁銘 李祖平 曾政華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

○萬元)

(三) 吳縣私立景范中學校 核定十名 刁清泉 余茂芳 楊岱勤 范欽沅 周維一 張人傑 朱墨豔 張慧玲 王

慧玉 盛行申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二名 (

以上核定共十名共發給一五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東吳大學文理學院 核定十名 黃履中 蔣定元 汪永江 陳友祺 徐漢誠 朱鶴孫 彭瑞伍 吳金

城 施祖源 陶孝鉅 各給三百萬元 不予核定二名 (以上核定共十名共發給三〇〇〇萬元)

(三) 江蘇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核定十二名 (高職) 孫林 陸爾巽 高國瑞 趙泳 馮肖良 孫善咸 陳順清

陳恩官 沈曼英 各給一百萬元 (初職) 夏維洪

席時暘 史曾孟 各給八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十二名

共發給一一四〇萬元)

(三) 江蘇省立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 核定三名 潘梅珍 沈

雪琴 朱蕙芬 各給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三名共發

給一五〇萬元)

以上共計學校三十八所 核定學生總數二七三名 共計發

給助學金國幣四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正

四、助學金收支報告

一、收各委員勸募捐款 四億六千七百八十五萬元

一、收金城銀行存款利息 (六月二十日止)

六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元

以上共收國幣五億三千〇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元

一、支各學校學生助學金 四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一、支印捐冊收據及郵費用紙雜支 (徐廉元經手)

四百八十四萬三千元

一、支金城銀行領用支票簿 (十一本) 十一萬元

一、支存款利息所得 欒 (三百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

收支兩抵應存國幣一億一千一百〇六萬七千九百十五元
(說明)六月二十八日委託吳縣糧食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潘光搏先生代為購進粳稻十五石每石價值七百十

萬元另加駁力四萬元總共支用一億〇七百十萬元
現在實存 1、粳稻十五石 2、現金國幣三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
十五元

編後記

本刊係蒐集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各項資料分類彙編成冊內容力求詳盡

關於縣屬各機關施政報告因縣政府方面印有「吳縣縣政府工作報告」一冊業已分發各參議員故本刊不再編入藉免重複至各參議員所提口頭質詢及答復俱經分別紀錄詳予刊載以示重要

本會於本年一月間為資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續求學起見特組織助學金籌募委員會發動募款資助學生茲將辦理經過附載於後俾供參考

本刊編輯印刷校對等項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乞指正



